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草案)

時 間：104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李玉如

列席指導：林副校長

出席人員：蘇昭瑾研發長、陳孝行國際長(請假)、李達生產學長(呂婉榛代)、進修部兼進修學院邱垂昱主任(譚巽言代)、陳英一圖資長(王正豪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軍訓室畢富國主任、體育室林惟鐘主任(羅明雪代)、機電學院楊哲化院長(李春穎代)、電資學院孫卓勳院長、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蔡麗珠代)、管理學院翁頌舜院長、設計學院彭光輝院長(謝欣頻代)、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曾淑惠院長、機械系蘇程裕主任、車輛系蕭耀榮主任、能源系鄭鴻斌主任、製科所張合所長、自動化所陳金聖所長、電機系宋國明主任、電子系黃育賢主任、光電系王子建主任、資工系劉傳銘主任(謝東儒代)、化工系曾添文主任、材資系唐自標主任、土木系陳水龍主任、分子系張淑美主任(趙培正代)、環境所曾昭衡所長(葉瑞全代)、資源所羅偉所長、工管系陳凱瀛主任(林志平代)、經管系陳建丞主任(蔡榮發代)、資財系吳建文主任、工設系陳文印主任、建築系王聰榮主任、互動系李來春主任、英文系霍弘毅主任、技職所劉曉芬所長、智財所李傑清所長(郭宏杉代)、文發系林鳳儀主任(林純安代)、通識教育中心吳舜堂主任、師培中心張嘉育主任(蔡銘修代)、資工系柯開維老師、資工系陳偉凱老師、光電系陳堯輝老師、化工系蔡德華老師、土木系吳傳威老師(請假)、工三乙李雅蓉同學、機三甲陸秉鍵同學、工三乙范憶偉同學

列席人員：課務組組長于治平、註冊組代理組長黃士玲、研究生教務組組長謝東儒、出版組組長葛如鈞、視聽教學中心主任許華倚、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吳玉娟、進修部碩專班教務組譚巽言組長、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蘇文達組長、體育室黃耀宗老師、通識中心何揚老師、秦先玉老師、羅彥茶老師(請假)、光電系施坤龍老師

壹、校長致詞：

貳、副校長致詞：

參、主席致詞：

肆、工作報告：置於教務處首頁/訊息公告

http://oaa.ntut.edu.tw/ezfiles/1/1001/attach/95/pta_28210_6776589_82432.ppt/

一、課務組：

網路加退選

(一)網路加退選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線，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轉知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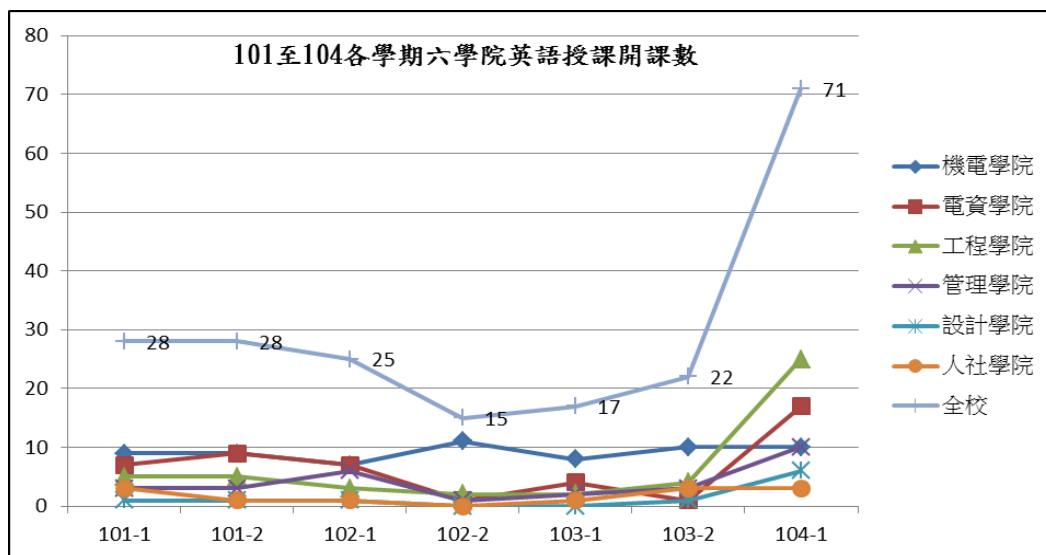
課程

(一) 104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決議：

1. 通識教育中心新增博雅選修課程：「創新與創業向度」—物聯網（智慧聯網）應用，共計 1 門課程。
2. 配合教育部開放大陸專升本學生來臺就讀政策，105 學年開放經管系以隨班附讀方式提供修習二技相關課程。本次會議通過經管系之課程科目表。
3. 機械工程系新增「工業 4.0 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表，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修訂「生醫材料學程」課程科目表。
4.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開課時序變動、必選修調整、課程名稱修改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能源系、機電學士班主修能源系、車輛系、電機系碩士班及博士班、資工系、化工系、土木系、材資系、分子系、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分子系、生化所、工管所、經管系所、應英系、文發系、機械系進修部二技、機械系產學訓專班、機械系產學攜手專班、車輛系產學訓專班、能源系產學訓專班、電子系進修部二技、電子系進修部四技、電子系產學攜手專班、分子系碩士在職專班、工管系進修部四技、工管 EMBA 專班、經管 EMBA 專班、EMBA 境外東莞專班、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5. 新增 104 學年度秋季電機系電力電子產碩專班、分子系有機染化紡織產碩專班之課程科目表追認通過。
6. 新增 105 學年度工設系進修部四技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課程科目表。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共計 71 門，依據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自本學期推動中英雙語授課之申請，全校 104 至 106 學年度目標開課數分別為 60、80、100 門課程。各學院最近 7 學期以英語授課門數比較表，如下表。

學院名稱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英語	中英雙語
機電學院	9	9	7	11	8	10	2	8
電資學院	7	9	7	1	4	1	7	10
工程學院	5	5	3	2	2	4	1	24
管理學院	3	3	6	1	2	3	2	8
設計學院	1	1	1	0	0	1	2	4
人社學院	3	1	1	0	1	3	1	2
合計	28	28	25	15	17	22	15	56
備註	自 102-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三) 依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教務處將於本學期末對申請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於「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進行調查，問卷結果將回饋予授課教師，此調查不會列入教學評量之成績。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網路教學評量系統

開放時間：2012-12-24 09:00 ~ 2013-01-11 21:00

班級： 1. 請選擇評量科目：168825【魏大華】電子顯微鏡

學號： 2. 填寫問卷

姓名：

退出(關閉瀏覽器)

1. 本門課程採全英語(中英雙語)授課，請問你覺得老師於課堂上使用英語教學的頻率？

○A. 少部分(25%左右) ○B. 幾乎一半(50%左右)

○C. 大部分(75%左右) ○D. 幾乎全部(90%~100%)

2. 呈上題，你對本門課程的理解程度為何？

○A. 幾乎不了解(25%以下) ○B. 大約一半(50%左右)

○C. 大部分理解(75%左右) ○D. 幾乎全部(90%~100%)

~您的意見將會是我們十分重要的資料，感謝您的配合~

更多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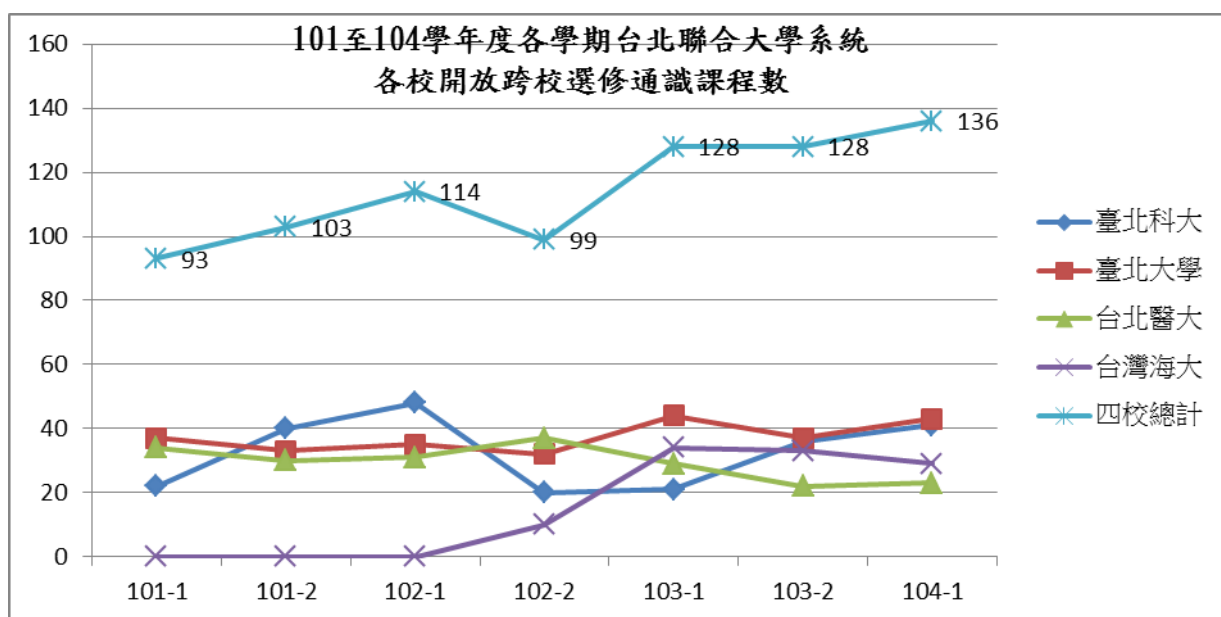
(四) 為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課程，本學期開設 10 門課程，修課人數合計 313 人。

(五)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博雅課程一覽表詳如下表，提供四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臺北聯大系統

通識課程運作，請各系所支持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

學校名稱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本校	22	40	48	20	21	36	41
臺北大學	37	33	35	32	44	37	43
臺北醫學大學	34	30	31	37	29	22	23
臺灣海洋大學	NA	NA	NA	10	34	33	29
合計	93	103	114	99	128	128	136

備註：依據 103 年 9 月 3 日簽陳校長裁示，本校提供臺北聯合大學校際互選之博雅課程數量，應與他校之數量相當。



新設系所/停招

- (一) 本校 105 學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准日間部「機電整合研究所」(碩士)更名為「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進修部增設「工業設計系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進修學院停招二技班「工設系、能源系」共 2 系。

會考

-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學、國文**會考業於 10 月 13 日舉行完畢。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期中**會考業於 11 月 10 日舉行完畢，修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英文實務」等課程者均須參加會考。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期末**會考則訂於 105 年 1 月 12 日舉行。

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

-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Course Experience Questionnaire)於第 15 週至第 17 週實施，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初選於第 16 週至第 17 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截止日為 105 年 1 月 8 日。

二、註冊組：

新生暑期輔導及註冊事宜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及測驗通知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寄發，相關資訊並同時於本校大學新生入學資訊網站，使新生瞭解學校的各項規定，以及可用的資源。
- (二) 為增進新生專業學科及基礎能力，本處於 104 年 7 月為高中申請入學新生開設專業課程，8 月份為繁星、技優及體優入學新生開設英文、數學等基礎課程。
- (三)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日為 104 年 9 月 8 日，註冊當日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與基礎數學測驗，感謝各系教官協助及本處同仁支援，順利完成新生測驗程序。
- (四)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新生共計 1,520 人，新生學生證為新式悠遊卡學生證，並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起發給新生使用。

畢業及學籍事宜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生二技男生 6 人，女生 1 人，計 7 人；四技男生 1010 人、女生 353 人，計 1,363 人。合計 1,370 人。
-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Suspension)人數計 96 人、退學(Withdrawal)人數計 73 人。為執行本校「一個都不少」計畫，提升學生留住率(Retention Rate)，建立休退學輔導之檢核機制，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難，已研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使學生休退學作業更為嚴謹化。

成績事宜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於 104 年 7 月 3 日依學生通訊地址郵寄，學生亦可上網查詢學期成績，並於 8 月初核計排名。
-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成績總表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送至各系辦公室，請系轉發導師及各系輔導學生選課之用。
- (三) 104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預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25 日開放教師上網登錄，本組已書面及電郵通知各教學單位，並以小郵差方式通知授課教師於期限內上網登錄預警名單，並於 11 月 30 日發送期中預警一覽表予各系主任，對於學生成績被預警達所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計 249 份)，同時寄發預警通知予家長。

技術扎根證書核發

- (一) 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能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基礎實驗課程」，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一張以資肯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術扎根單科及格證書」經審查後，共計印製核發 4,344 張，本組各系負責人於證書送請用印後，將即裝袋發到各班級。

招生試務

- (一)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部大學部新生名額高職生 927 名，高中生 334 名，總計 1,261 名，註冊人數 1,195 名，總註冊率(Enrollment Rate) 94.77%。
- (二) 其中高中生的部份，依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規定，於 9 月 30 日前上網填報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各系班組註冊率，本校實際報到人數 252 人，實際註冊人數

238 人，平均報到註冊率為 94.44%。

- (三) 104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二、三年級轉學生考試，計錄取日間部二年級 28 人、三年級 17 人、進修部二年級 3 人，合計 48 人；實際報到日間部人數二年級 28 人、三年級 15 人、進修部二年級 3 人，合計 46 人，報到率 95.83%。
- (四) 105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一年級各類招生簡章制定作業均已於 11 月份完成，包括：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優(含保送及甄審)入學、繁星計畫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已分別依主辦委員會規定之時間上網填報，感謝各系協助簡章制定及核校作業。

招生宣導

- (一) 104 學年度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104 年 10 月份展開，至 12 月底止陸續前往華江高中、中和高中等校進行招生宣導說明會，由各學院推派之講座介紹本校系組，並與各校師生互動溝通，已辦場次會場氣氛熱烈，成果圓滿。

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方案

- (一) 技職教育宣導專案辦公室致送本校 104 學年度國中七年級與八年級技職教育宣導手冊數千份，本處均分份數後於 104 年 11 月上旬寄送至各協辦學校參考使用。
- (二)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函知本校 104 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臺北區第一期補助辦理經費 448 萬 5,000 元，業轉辦撥付手續。本處依計畫書所規劃之各協辦學校補助金額，於 11 月 24 日函請各協辦學校摺據向本校辦理請領補助經費。
- (三) 「104 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子計畫—技職教育宣導」業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辦理長安國中師生場次，過程圓滿順利，感謝本校莊賀喬教授熱心擔任宣導講座，使宣導活動順利完成。嗣後更多場次之技職宣導、體驗學習活動及高職專題製作指導活動將接續展開，請各系屆時仍繼續援往例協助各項子計畫之執行。

三、研究生教務組：

新生註冊事宜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相關資訊，建於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站，使新生瞭解學校的各項規定及資源。
-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1,239 人。博士班新生(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125 人。

畢業及學籍事宜

- (一) 103 學年度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人數共計 1,184 人(碩士班 1,119 人、博士班 65 人)。
-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通過共計 33 人，擬請各系所向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積極宣導並鼓勵同學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 (三)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

學位，共計 11 名學生申請獲核准，因應教育部碩、博一貫五年學程政策，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並踴躍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四)104學年度第1學期截至104年11月27日，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休學人數115人（佔日間部研究所總學生數3.45%）、退學人數76人（佔日間部研究所總學生數2.28%）；博士班休學人數119人（佔日間部研究所總學生數3.57%）、退學人數41人（佔日間部研究所總學生數1.23%）；應復學生計有256人，註冊截止後經統計有90人註冊復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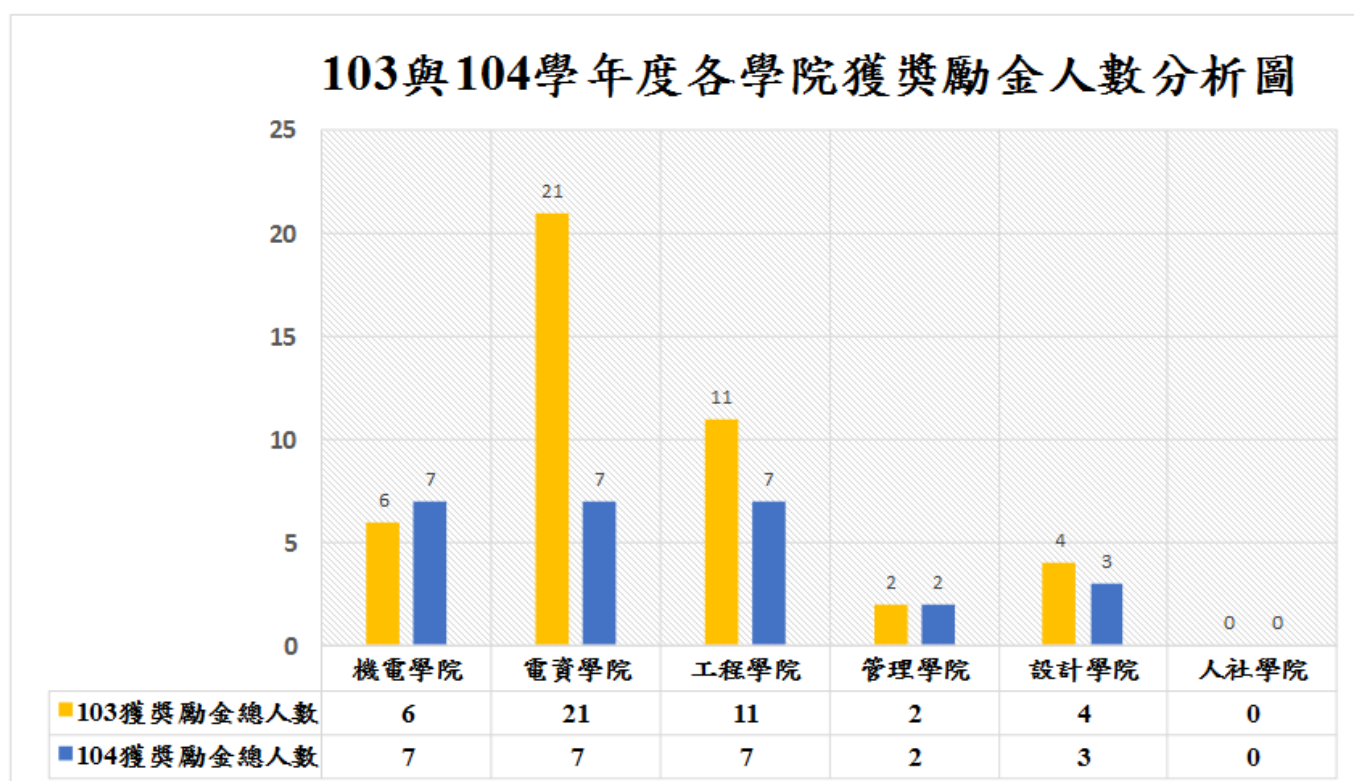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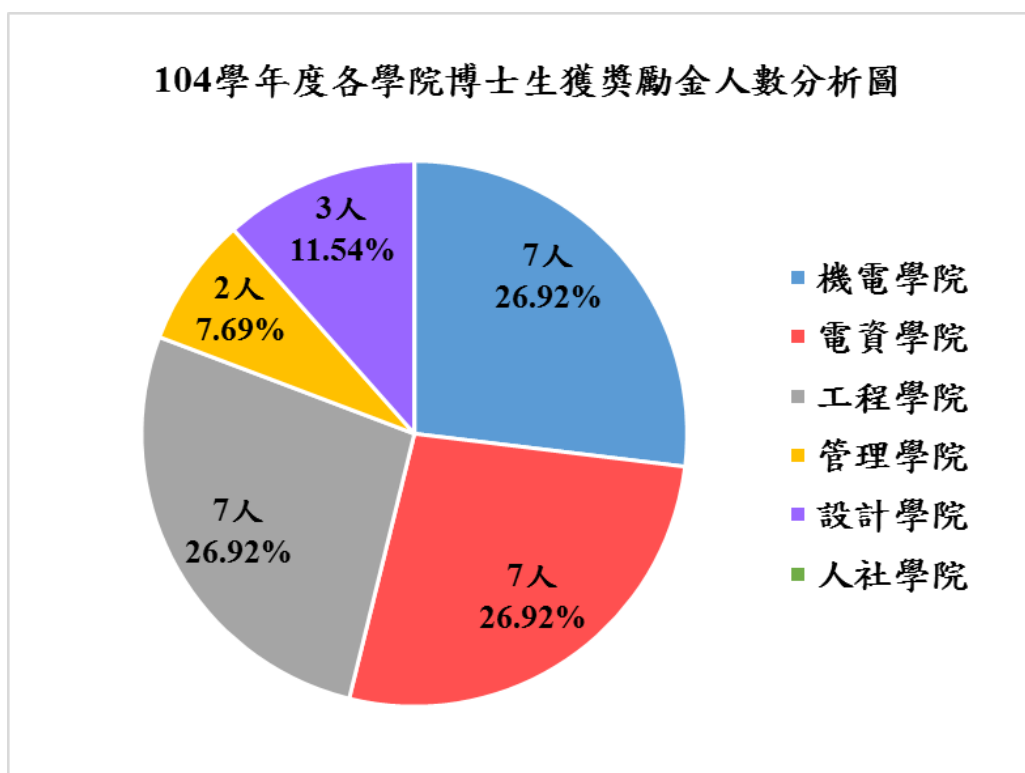
(五)10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休學人數59人（佔日間部研究所總學生數1.87%）、退學人數49人（佔日間部研究所總學生數1.55%）；博士班休學人數87人（佔日間部研究所總學生數2.76%）、退學人數37人（佔日間部研究所總學生數1.17%）。請各系所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進行瞭解並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對於準備重考而休學、志趣不合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優秀本國博士獎勵金

(一)104學年度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勵金業於104年11月27日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完畢，各學院初審合格申請人數及通過情形如下表：

優秀本國博士獎勵金		合計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備 註
博 士 班 總 人 數	在學學生總數	525	122	108	122	76	49	48	
	初審合格申請人數	31	10	9	7	2	3	0	
	總獲獎勵人數	26	7	7	7	2	3	0	
一 年 級	在學學生人數	117	32	19	25	17	14	10	3 人獲學費全免； 1 人特殊優異表現獲學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
	申請人數	4	2	0	1	0	1	0	
	獲獎勵人數	4	2	0	1	0	1	0	
二 年 級	在學學生人數	116	27	24	25	18	11	11	5 人獲學費全免； 4 人獲學費半免； 1 人特殊優異表現獲學費全免及獎學金 6 萬元。 2 人未獲獎勵。
	申請人數	12	5	2	4	0	1	0	
	獲獎勵人數	10	3	2	4	0	1	0	
三 至 五 年 級	在學學生人數	292	63	65	72	41	24	27	11 人獲學費全免及獎學金 12 萬元； 1 人獲學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 3 人未獲獎勵。
	申請人數	15	3	7	2	2	1	0	
	獲獎勵人數	12	2	5	2	2	1	0	

另分析103與104學年度各學院獲獎勵金人數如下圖：



招生試務

(一)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2,715 人，招生名額共 693 人，錄取率 25.52%；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121 人，招生名額共 61 人。業於 104 年 11 月 21、22 日舉行面試，並訂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10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正

取生報到事宜。

- (二)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104 年 11 月 02 日上網公告，並展開簡章及招生宣傳海報郵寄作業。訂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報名截止，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及 3 月 13 日(星期日)舉行筆試。
- (三) 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預計於 105 年 1 月中旬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 (四) 104 年秋季產碩專班共計開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及「有機染化紡織產業碩士專班」2 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7 位同學註冊入學，共計 10 間廠商與本校簽訂合作合約書。
- (五) 105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電機所主辦之「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業於 104 年 12 月 1 日申請進行校內審查，預計 12 月 18 日送教育部審查。

名譽博士學位

- (一) 本校 104 年度第 1 學期名譽博士提名遴選林書鴻、鄭信義、徐明德計 3 名，已簽請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通過，頒授典禮業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及 10 月 31 日頒發完成。

其他

- (一)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104年11月30日截止。

四、出版組：

(一)中文校訊：

- 1. 出版組每月出版中文校訊，本學期逢校慶，增加出版一期校慶特刊。
- 2. 中文校訊歡迎全體教職員師生踴躍投稿，改版後欄位如下：
 - (1)新聞與活動報導或預告
 - (2)重要得獎或榮譽報導
 - (3)專家演講紀要或典範人物
 - (4)校友報導
 - (5)研發成果
 - (6)國際交流
 - (7)學術交流
 - (8)專業見學旅行
 - (9)校園生活
 - (10)其他師生發表值得分享的觀點、創作、議題評析
 - (11)校友企業推廣(廣告)

(二)校訊報架：

- 1. 校園內設置6處校訊展示取閱架，分別為：
 - (1)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佈欄旁
 - (2)綜合科館一樓
 - (3)共同科館一樓
 - (4)7-11便利商店旁
 - (5)中正館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6)學生宿舍一樓

(7)另於藝文中心穿廊提供取閱

2.歡迎老師同學取閱最新期之中文校訊，並共同維護報架之整潔。
若有推薦報架放置地點，也請不吝提出。

(三)電子平台：

中文校訊除出版紙本外，當期和歷年校訊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瀏覽，網址為：

http://140.124.9.29/ntut_magazine/index.php/Online/index/

(四)校訊電子報：

1.為便於校友及教職員線上閱讀校訊，出版組與資工系師生共同製作臺北科大校訊電子報。

2.電子報發送：

校友部分：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寄送。

全校教職員：由出版組寄送。

(五)其他活動：

1.<A Big Corner／大隅>104年校慶攝影比賽已於本學期辦畢，總計選出金銀銅獎各4件、佳作9件、人氣獎5件。

五、視聽教學中心：

(一)本學期舉辦「英文創意寫作比賽」，於10月20日上午10時於一教3樓語言教室舉行，各部制級共有75名學生報名參加。

(二)「英文寫作諮詢」：由6位專案約聘教師(陳綉諭、林育如、廖華彥、莊欣慈、郭美純、林家薇)擔任諮詢老師，每人每週開放諮詢服務4小時，每週共24小時。主旨在幫助本校教師以及研究生熟識英文論文書寫格式。諮詢預約網站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置於「本校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訊平台>英文寫作諮詢預約報名系統」上。

(三)「英文會考題庫輔導服務」：由陳綉諭、廖華彥、林育如、郭美純、林家薇、莊欣慈等6位老師擔任輔導老師，每週於上班時間開放4個時段，為學生輔導英文會考試題之疑難；線上預約已於第4週起開放。諮詢預約網站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置於「本校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訊平台>英文能力輔導預約報名系統」上。

(四)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於104年12月8日上午舉行，報名人數為340人。

(五)「英文口說專精班」延聘劍橋大學授權認證口說測驗及寫作測驗試務官Chris Smith擔任授課教師。本課程針對商務職場需求，模擬真實職場對話情境，包括面試對話、意見表達、資訊交流及討論、會議、客戶拜訪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及互動方式進行。本課程於每週二晚上18:30進行。為搭配課程需要，將於12月19日辦理BULATS英文口說能力測驗。

(六)本學期開設「英文論文寫作班」，於10月1日開始上課，由夏珮玲老師授課，上課時間每週四晚間18:30-20:30於一教1樓多功能教室上課，課程內容加強英文摘要及英文論文寫作的基本技巧、整

理常用的文法或字句、有效率的組織文章、翻譯句子、並檢查錯誤。

- (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ETS多益測驗與日本語檢定，均曾假本校舉行各項/級測驗，視教中心及相關試務人員支援辦理。
- (八)本學期英文線上TOEIC會考題庫已於開學日上線使用，開放考題和聽力檔下載，供全校教職員生練習使用，題庫網址為：<http://140.124.9.46/>。登入帳號及密碼皆預設為學號或員工編號。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為執行北區主軸二 教學深耕•務實致用—教學提升計畫，104 年 7 月 1 日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7 月 16 日至崇右技術學院、8 月 24 日至東南科技大學進行第一次交流會議，主要分享本校在教師面、學生面、課程面及資源面等 16 項指標之相關作法，並針對三校提出計畫執行困難之處及計畫審查委員提出的問題，提供本校相關經驗、作法及具體建議。
- (二)本校與崇右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共同完成 104-105 北區主軸二 教學深耕•務實致用—教學提升計畫期中成果會議報告書，並於 104 年 10 月 02 日繳交。
- (三)於 104 年 10 月 02 日完成 104-105 北區主軸三、四「期中成果報告書」，其中彙集主軸三 3-1 拓展實務能力、3-2 推展教務研究及主軸四-提振人文素養之執行成果。
- (四)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21106 號函，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將 104-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及 104-105 年度修正計畫書各五份，送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以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五)依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學期已受理 132 件業師申請，業界專家共 119 位，協同課程時數合計 889 小時，合計學生共 6,241 人次。
- (六)本校辦理產業導師制度，本學期已受理 40 件產業導師申請，輔導學生人次為 1,661 人，輔導總時數為 136 小時。本校辦理產業導師制度，本學期已受理 6 件產業導師申請，輔導學生人次為 222 人，輔導總時數為 23 小時。
- (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薪傳計畫，共計有 13 組薪傳團隊(包含 9 位新進教師)。
- (八)104 學年度起辦理教學攜手計畫，促使各系所各學制共同課程間能相互銜接，達到學生學習零落差，同時提升教師間經驗相互交流之目標。每組由 2~4 位教師組成，不限同一學院系所惟課程須有關聯性。本學期受理 5 件教學攜手計畫申請，參與教師共 9 位。
- (九)105 年度教師赴業界實務研習計畫開放受理申請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歡迎教師踴躍申請。
 - 參與對象：教師須組成團隊提出申請，每案至少須 3 位教師參與，104 年度受理 20 案(海外參訪至多 5 案)。

- 計畫內容：參訪企業可為海內外企業，見習時數須達 16 小時(含)以上，結案時須繳交「見習紀錄表」及「見習成效報告」。
- 經費補助：國內申請案補助經常門經費 3 萬元，國外申請案補助經常門經費 5 萬元，於見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
- 執行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申請表件請至連結網址下載：

<http://oaa.ntut.edu.tw/ezfiles/1/1001/img/308/175685049.doc/>

- (十)本校獲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104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經費如下：
- 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車輛系、電子系、土木系、材資系、經管系、工設系，每系補助經費為 15 萬元。
 - 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150 萬元、教師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 80 萬元、學生校外實習 300 萬元、學生就業輔導 5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為 535 萬元。
 - 104 年度發生之費用請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核銷。
- (十一)本校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赴明志科技大學參與 104-105 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三擘劃技職學用扎根-輔育高職優化管考會議，分享本校執行高職攜手計畫之經驗。
- (十二)為鼓勵產學結合之專題雙師製作，教資中心特補助業界專家諮詢費及學生團隊專題研究材料費，申請日期至 10 月 30 日截止。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系所包含電機工程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車輛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文化事業發展系、工程設計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等共 30 件。
- (十三)102-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主軸二分項 一子計畫—「最後一哩產學結合模組化課程」，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有意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之教師，請於本(104)年 12 月 4 日前，填寫最後一哩產學結合模組化課程申請表，送回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朱彥綺或何蕙如小姐(分機 1122/1164)，並將電子檔寄至 cheryl@ntut.edu.tw 或 hueiru@ntut.edu.tw。相關內容及表件請自行影印運用，或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務組」處下載。
- (十四)本學期「就業達人講座-職涯多元方程式」講座，9 月 16 日至 10 月 21 日每週三下午 6 點 30 分至 8 點 30 分於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由各大領域企業代表及人資主管角度，分享各產業文化與工作經驗，使同學提早對於求職做完整之準備。
- (十五)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職能模組講座-完備求職力 未來求職超有力」，邀請業界專家 104/11/24-12/15 每週二 10:00-12:00 於六教 B425 教室演講，本次演講主題與主講人如下：

日期	企業 / 主講者
104/11/24(二)	「職涯力」世界太精采 請你趕快站出來 -新生代雙語主播(東森財經新聞) 路怡珍
104/12/01(二)	「職場情緒力」在工作中自我療癒 -西雅圖自然診所院長 張立人

104/12/08(二)	「職場競爭力」進入職場之前 這些事得先知道- 關鍵評論網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 鍾子偉
104/12/15(二)	「專業提升力」創新工作術-和沛科技創辦人暨總 經理 翟本喬

- (十六) 為推廣跨系所學程，預計將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舉辦 104 年度第 1 學期的跨系所學程博覽會。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跨系所學程。
- (十七) 教學資源中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4 年 1 月 13 日每週三下午 6 點 30 分至 8 點 30 分於綜合科館第二演講廳舉辦 104 學年第 1 學期最後一哩未來企業家課程。本學期邀請啓景國際顧問有限公司邊明倫總經理、聚鼎科技公司張忠本榮譽董事長、競爭 LEAD 教育中心李柏賢執行長等專家學者蒞臨指導，期望可由不同領域的專家經驗讓學生從中學習領導、溝通與管理的技能，以落實本校「企業家的搖籃」校本精神。
- (十八) 「國際志工」計畫，除協助學生組隊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僑校服務」等計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將完成本年度之儲備志工招募，並於 104-2 開始培訓課程。
- (十九) 「國際觀講座」計畫：為培育學生宏觀的國際思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持續開設「國際觀講座」課程，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講者為對外關係協會秘書長、政治大學外交系副教授、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副教授、文化大學俄文系副教授、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協會秘書長，共計 5 場，45 位學生修課。
- (二十) 「東協商務、文化講座」計畫：為提升學生對東協新興市場之瞭解，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持續開設「東協商務、文化講座」課程，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講者為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授、政大公企中心講師、四方報社總編輯、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共計 5 場，110 位學生修課。
- (二十一) 「東協小語種課程」計畫：為強化學生東南亞相關之知識、技能與語言能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持續開設泰語、越南語及馬來語課程，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授課，共計 108 位學生修課。
- (二十二) 「東南亞語言角落」計畫：為加強學生東南亞語言會話能力、促進境外學生與本地生互動交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東南亞語言角落」，講者為本校越南籍講師丁氏蓉，共計 3 場，56 位學生參與。
- (二十三) 為改革本校創新創業教育，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本處希望園丁團隊與通識中心共同合作，於通識課程中新增創新創業向度，開設 3 門博雅核心與 3 門選修課程，本學期共計 481 位學生選修，授課老師皆為創新創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詳細授課名單如下：
1. 博雅核心-創新思考，授課老師：葛如鈞老師。

- 2.博雅核心-創新與創業，授課老師：郭錦華老師。
- 3.博雅核心-創業概論，授課老師：吳建文、王貞淑、王育慧老師。
- 4.博雅選修-創業與財務概論，授課老師：陳月平老師。
- 5.博雅選修-新創事業與專利，授課老師：袁建中老師。
- 6.博雅選修-創業計畫書撰寫，授課老師：姚長安老師。

(二十四) 為增進學生創造力與創意思考策略，辦理「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一)」，邀請產官學界專家蒞校進行講座課程演講及論壇之方式，進行創意與創新思維之實例教學，使學生能儘早瞭解企業創新之模式及相關理論，以啟發學生之創意，促進學術與產業之互動與交流，縮短產學距離。本學期共計 174 位學生選修，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4/10/01(四)	卓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德勝先生
104/10/08(四)	桃園市文化局局長 莊秀美女士
104/10/15(四)	有情門設計傢俱董事長 江世楨先生
104/10/22(四)	迪醫集團執行長 王永寧先生
104/10/29(四)	崇佑科大校長 陳啟雄先生

(二十五) 因應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電子商務的產值快速成長，為厚植學生的創新創業力，辦理「創業講座-網路創業成功術」，邀請國內知名網路創業家蒞校進行其網路創業經驗分享，以激發學生從創意走向創業。本學期共計 395 位學生選修，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4/09/22(二)	燦坤 3C 行銷暨網路事業部營運長 陳顯立先生
104/10/06(二)	Shopping99 總經理 陳昶任先生
104/10/20(二)	Life8 總監 林瑞達先生
104/10/27(二)	雨傘王創辦人 陳慶鴻先生
104/11/03(二)	戀家小舖創辦人 李忠儒先生

(二十六) 為培養學生腦力激盪、創新思考與實務應用能力，於 104 年第 1 學期開設「創新設計與企業經營」課程，邀請業界專家授課，課程時間為 09/16-01/13 每週三 18:30-22:00。

(二十七) 為強化師生智財知能，本中心搭配科法學程開設「著作權法」課程，課程前半段為基礎知識扎根，於課程後半則規劃案例討論與「智慧財產權實務專題講座」，講座將邀請產官學專家，蒞校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案例討論，藉此強化學生專利智財知識。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4/10/15(四)	日本早稻田大學智財法制所 高林龍教授
104/11/21(六)	智慧財產法院 林秀圓法官
104/11/21(六)	智慧財產法院 曾啟謀法官
104/11/24(二)	智慧財產法院 陳忠行庭長

- (二十八)為增進學生對智財案件審判的認識，教資中心預計於 11/26(四)帶領學生前往「智財法院」進行校外參訪，透過專人引導及介紹智財法院業務運作、觀摩法庭開庭...等活動，讓平日所學之智財知識有更加深刻體驗。
- (二十九)為鼓勵學生打破舊有思考框架，培養其腦力激盪及創新發想能力，教資中心預計於 12/12(六)及 12/13(日)舉辦「創新設計與企業經營工作坊」，以使用者導向情境法及交互來回之討論過程，激發學生尋找並提出問題解決方案，優化學生設計思考力。
- (三十)教資中心預計於 12/17(四)及 12/21(一)帶領學生創業團隊赴「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及「毅太企業(股)公司」進行產業參訪，透過觀摩學習企業生產製造流程，以協助團隊深入瞭解企業成功金鑰及產業態勢。另聘請業界高階主管提供實務技術指導，以解決團隊創新技術瓶頸，引導其完成營運計畫書，促使學生從被動的就業觀念轉為主動創業精神。
- (三十一)教資中心預計於 105/01/17(日)假臺北科大場地，舉辦臺北科大暨海洋大學跨校創意創業競賽，透過觀摩學習他校優勢，擴大團隊視野格局，並提升學生創業實力。
- (三十二)教資中心辦理「數位應用工作坊」，104 年度之主題涵蓋「影像處理」、「行動影音製作」、及「簡報設計」等，以此提升師生數位應用能力，並能將工具及成果融入日常教學。此系列工作坊亦開放給北區各夥伴學校一同參與。
- (三十三)教資中心持續推動「教學全都錄」計畫，獎勵教師有效運用全校教室安裝之影音即時錄製系統（含高畫質攝影機及螢幕錄製軟體），將教學實況轉化成影音教材，並同步發佈至「北科 i 學園」平台，提供學生課後複習之用。104 年度已計有 145 門課程運用系統錄製教學實況。
- (三十四)教資中心持續推動「翻轉教室」計畫，獎勵教師將數位資源融入教學策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本學期計有「計算機概論」、「文學史」、「民法總則」、「中等土壤力學」、「智慧財產權」及「產品開發」等多門課程進行教學翻轉。另針對「翻轉教室」實施成效調查，學生學習滿意度達 76%。
- (三十五)教資中心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計畫，鼓勵教師進行線上互動式教學。本年度於 ewant 育網平台陸續發佈 3 門課程，分別為「數位系統基礎與電路化簡技術」（資工系柯開維老師授課）、「財務管理」（資財系林淑玲老師授課）及「傾聽台灣-文化與古蹟」（文發系鄭麗玲老師授課），目前計有 450 位學習者註冊課程，並持續於平台進行網路學習及互動討論。
- (三十六)教資中心建置「北科 V 集合」講座影音平台，持續匯集本校優質講座實況影音（如「創新創業」、「國際觀培養」、「就業/職場達人」及「通識人文」等）及校園學術活動影音成果，可作為課程延伸內容或學生自學之輔助資源。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 一、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設 1 門通識課程「創新與創業向度」—物聯網（智慧聯網）應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二、機電學院修訂部分系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三、機電學院 105 學年度新增「工業 4.0 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 四、電資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五、電資學院新增 104 學年度秋季「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追溯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六、工程學院修訂各系組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另土木系及材資系部分課程調整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七、工程學院新增 104 學年度秋季「有機染化紡織產碩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追溯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八、工程學院修訂「生醫材料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適用。

- 九、管理學院部分系所修訂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與備註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工管系碩士班調整內容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經管系新增備註欄第 3 點規定溯及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另經管系新增備註欄第 4 點及經管系碩士班課程調整，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管理學院新增 105 學年度大陸專升本學生修讀本校經管系二年制學士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一、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修訂各系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二、機電學院修訂機械系進修部二技、各系「產學訓專班」及「產學攜手專班」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產學訓專班與產學攜手專班修訂內容依附表說明追溯至該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十三、電資學院調整進修部電子系二技、四技及產學攜手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電子系進修部二技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電子系進修部四技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電子系產學攜手專班溯及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十四、工程學院修訂 105 學年度有機高分子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五、管理學院修訂進修部四技及 EMBA 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工管系進修部四技、工管 EMBA 專班、經管 EMBA 專班及 EMBA 東莞境外專班所修訂內容依附表說明追溯至該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十六、設計學院調整進修部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七、設計學院新增進修部四技「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6 位教師申請更改 11 位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辦理成績更正。

- 二、案由：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暨「學則」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已公布並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學則」已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布之。

- 三、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暨「學則」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學則」已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布之。並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四、案由：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暨本校「學則」第七十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學則」已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布之。並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五、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八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學則」已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布之。

- 六、案由：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電機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實施。所有新舊學生適用新辦法，增加學生選修意願。

- 七、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條文，暨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訂案，業已於 104 年 06 月 24 日教育部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8800 號函核定。

八、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九、案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十、案由：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及公布實施。

十一、案由：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十二、案由：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動議一、案由：有關分子系何 OO 同學大二上學期「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解練習」成績更正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英文系

決議：本案係因授課教師 Cline 老師成績計算錯誤及行政程序作業延誤所致，為維護何 OO 同學權益，同意何 OO 同學以多益考試成績 785 分，免修「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解練習」，並註銷其 102 學年第 1 學期及 103 學年第 1 學期「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解練習」之課程及學期成績紀錄。何 OO 同學上述成績註銷後，重新計算其兩學期成績，另參考臺大更改成績規範，何同學所屬班級已排定之名次不再重排。請應英系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追究 Kurt Cline 老師之責任。

辦理情形：教務處註冊組已辦理何同學之成績更正。

應英系對於 Cline 老師留職停薪結束返校一年內，所授課程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指派，且暫停本系相關經費補助之申請。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學期計有10位教師申請更改10位學生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第二點：「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二、本處經彙整統計後，本學期計有10位教師申請更改10位學生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詳如「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一覽表」。
討論資料	一、本學期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一覽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辦 法	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10位學生學期成績。
決 議	通過。

本學期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一覽表

班級	學 號	姓 名	科目 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 成績	更正 後 成績	備 註
應英 一	1035400**	趙 OO	英文閱 讀與聽 講練習	林含怡	1. 趙守泉同學個人報告的成績因輸入錯誤(將下一位同學的成績誤登為他的成績)，導致學期成績少了12分，經重新計算後，學期成績應更正為78分。 2. 學期成績=期中考×20%+期末考×25%+分組報告×20%+個人報告×15%+出席與上課表現×15%+作業×5%。 趙生： $83 \times 20\% + 87 \times 25\% + 76 \times 20\% + 84 \times 15\% + 60 \times 15\% + 50 \times 5\% = 78$ 。	66	78	
機電 一	1038100**	王 OO	體育	黃耀宗	1. 本門課程平時成績比重為40%，原王生有缺課紀錄為曠課，學生收到學期成績後，發現自己未完成病假申請，於是補上就診證明。茲同意學生補請病假，因此平時成績由25分改為39分。 2. 學期成績=桌球×20%+羽球×20%+籃球×20%+平時成績×40%。 王生： $63 \times 20\% + 84 \times 20\% + 76 \times 20\% + 39 \times 40\% = 60$ 。	55	60	
文發 一	103A500**	徐 OO	世界 文明	秦先玉	1. 線上登錄成績時，可能因網路連線不穩定，未儲存到徐同學期中考正確成績，線上呈現的是31分，實際上徐同學期中考成績應為75分，特提出更正。 2. 學期成績=期中考×35%+期末考×35%+作業(分組報告)×20%+出席×10%。 徐生： $75 \times 35\% + 71 \times 35\% + 84 \times 20\% + 40 \times 10\% = 72$ 。	57	72	

工管 一乙	1033700**	陳 OO	中國史	何揚	1. 陳生學期期末考登錄為缺考，經再調閱考卷，陳生確實有到考，成績為 54 分。 2. 學期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 /2+平時點名及作業成績。 陳生：$(52+54) /2+14=67$ 分。	期末 缺考	67	
電子 二甲	1023604**	蕭 OO	物理 實驗	施坤龍	1. 由於一開始沒找到學生成績，及主觀認為該生應於去年通過本課程。 2. 學 期 成 績 = 實 驗 預 報 $\times 20\% + \times$ 實驗結報 $\times 50\% +$ 平時成績 $\times 30\%$。 蕭生： $94 \times 20\% + \times 89 \times 50\% + 100 \times 30\% = 93$。	期末 缺考	93	
土木 三甲	1013403**	李 OO	環境 工程	何嘉浚	1. 李生於期末考之考卷未簽名，經本人公告後亦未能於成績上傳之期限內告知，且因班上有 4 人缺考，在當時無法得知未簽名之考卷屬於何人的情況下，一律以缺考處理並上傳成績至教務成績系統，待李生上網查詢成績時發現該科目為零分，才來詢問本人並認領考卷，雖成績尚未達及格標準，但仍依學校規定申請更正該生成績。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times 30\% +$ 期末考 $\times 30\% +$ 隨堂考 $\times 20\% +$ 作業 $\times 20\%$。 李生： $23 \times 30\% + 32 \times 30\% + (95+100)/2 \times 20\% + (60+0+100)/3 \times 20\% = 47$， 經全班成績再予微調再酌加 1 分為 48 分。	期末 缺考	48	
創意 三	1018403**	黃 OO	BIM 建 築資訊 系統實 務與應 用	林淑滿	1. 黃生學期成績登錄錯誤，85 分登錄為 75 分。 2. 學期成績=平時成績 $\times 50\% +$ 期末成績 $\times 50\%$。 黃生： $90 \times 50\% + 80 \times 50\% = 85$。	75	85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1019990**	J** D**	通道解碼器架構設計	馬尚智	1. Jayanta Datta 期末報告內容可得 30 分，惟其以紙本型式繳交，未依要求以電子檔型式繳交，故酌以扣 2 分。經補正報告型式後，同意不扣分，其學期成績更動為 80 分。 2. 學期成績=平時成績+期末報告。 Jayanta Datta： 50+30=80。	78	80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1034280**	韋 OO	數值分析在結構工程上之應用	張順益	1. 韋同學於學校規定送出成績期限後來查詢成績，其期末考題第二題，使用不同的方式來加以證明，證明過程詳細完整應予給分。該題配分 20 分，故期末考總分應增加 20 分，且期末考佔學期成績 40%，故學期總成績應增加 8 分，由 65 分調整為 73 分。 2. 學期成績=期中考×30%+期末考×40%+作業與平時表現×30%。 韋生： 87×30%+55×40%+82×30%=73 分。	65	73	103-1 學期成績更正案簽奉核准補提 104-1 學期教務會議。
訓車二	1024415**	賴 OO	溝通管理	羅彥萊	1. 期末技術考試學生未簽名依未到場考試處理，造成總成績不及格，經賴生提出到場考試證明，是因忘記簽名而非缺席。同時因事前向學生說明，期末未到考者要加倍扣分，經考量學生一時疏忽，擬請同意更正回原成績。 2. 學期成績=平時成績+期中成績+期末考試，期末未到場考試扣總分 18 分。 賴生： 39.85+21.25+23=84 分	43	8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79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82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 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 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佔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 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〇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4 年 1 月 26 日「104~105 年度校長指示教卓重要計畫方向規劃會議」，奉校長指示 104~105 年度本校重點執行方向之一：「班排前 50%，抵銷一次 1/2」。 二、另依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請教務處蒐集並參考他校做法，檢討本校現行學業退學相關規定合宜性。 三、據此，本處著手調查其他學校相關規定，經彙整臺大、政大、臺科、雲科等 20 所學校，各校學業退學標準態樣不同，未有一致趨勢，依採計方式有累計或連續方式；不及格比例有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學期數有二學期或三學期；身分別有一般生及特種生。 四、據上述各校學業退學規定之態樣，接續徵詢校內各教學單位提供意見，共計 22 院系班回覆結果如下：維持本校現行規範者計 15 份(佔 63%)，建議修訂其他態樣者計 7 份(佔 36%)。 五、審酌本校各院系班持「維持本校現行規範」之意見佔半數以上，擬維持本校學業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六、惟對於曾有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願意努力向上之學生，予以補救機會。爰擬於本校學則增訂條文，該類學生如當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在前 50 %者，可抵銷前次學分不及格紀錄，以激勵學習動機。 七、進修部四年制一併新增學則第一〇七條之一。 八、奉校長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指示本案逕提教務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〇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〇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三、各校大學部學業不及格退學標準規定一覽表。
辦 法	如蒙通過，提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〇七條之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外籍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述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本條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四十三條之一</u> <u>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班排名在前 50%者，可抵銷其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u>		1.本條新增。 2.對於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曾經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願意努力向上者，予以補救機會，如當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在前 50 %者，可抵銷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以激勵學習動機，爰增列本條。
<u>第七篇進修部四年制</u> <u>第一〇七條之一</u> <u>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班排名在前 50%者，可抵銷其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u>		1.本條新增。 2.對於進修部四年制學生曾經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願意努力向上者，予以補救機會，如當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在前 50 %者，可抵銷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以激勵學習動機，爰增列本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〇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二篇大學部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班排名在前 50%者，可抵銷其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七篇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〇七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班排名在前 50%者，可抵銷其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各校大學部學業不及格退學標準規定一覽表

學校名稱	一般生	特種生	不適用學業退學者
臺北科技大學	累計 2 學期 1/2 不及格	累計 2 學期 2/3 不及格	學期九學分以內、身心障礙學生
臺灣科技大學	累計 2 學期 1/2 不及格	無	特種生(7 類)
雲林科技大學	累計 2 學期 1/2 不及格	累計 2 學期 2/3 不及格	學期九學分以下者、身心障礙者
屏東科技大學	累計 2 學期 1/2 不及格	連續 2 學期 2/3 不及格	學期九學分（含）以下者、身心障礙生
臺中科技大學	連續 2 學期 1/2 不及格	連續 2 學期 2/3 不及格	日間部學生學期九學分以內、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高雄第一科大	連續 2 學期 1/2 不及格	連續 2 學期 2/3 不及格	延長修業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身心障礙生
高雄應用科大	1 學期 2/3 不及格或 連續 2 學期 1/2 不及格	連續 2 學期 2/3 不及格	學期九學分以下者、身心障礙學生
高雄海洋科大	連續 2 學期 1/2 不及格	連續 2 學期 2/3 不及格	航輪出海實習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
虎尾科技大學	連續 2 學期 1/2 不及格。	連續 2 學期 2/3 不及格	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
澎湖科技大學	連續 2 學期 2/3 不及格	連續 3 學期 2/3 不及格	學期九學分以內者、身心障礙生
臺北商業大學	1 學期 2/3 不及格或 連續 2 學期 1/2 不及格	連續 2 學期 2/3 不及格	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
臺灣大學	1 學期 1/2 不及格且次學期逾 1/3 不及格(連續)	1 學期 2/3 不及格且次學期逾 1/2 不及格	全學期修習未超過九學分者、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生。
政治大學	1 學期 1/2 不及格且之後另一學期逾 1/3 不及格。(累計)	1 學期 2/3 不及格且之後另一學期逾 1/2 不及格	學期九學分以下者、身心障礙學生
臺灣師範大學	無	無	100年11月23日第107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學生學業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臺北大學	累計 2 學期 1/2 不及格	累計 2 學期 2/3 不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中央大學	累計 2 學期 1/2 不及格	累計 2 學期 2/3 不及格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身心障礙學生
清華大學	累計 2 學期 1/2 不及格	無	特種生(7 類)
交通大學	累計 3 學期 1/2 不及格或連續 2 學期 1/2 不及格（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累計 3 學期 2/3 不及格或連續 2 學期 2/3 不及格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成功大學	連續 2 學期 1/2 不及格	1 學期 2/3 不及格，另 1 學期 1/2 不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
中山大學	累計 2 學期 1/2 不及格	累計 2 學期 1/2 及 2/3 不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

※特種生係指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

其它學校有關學業不及格規定

(私立校院)	一般生	特種生	不適用學業退學者
中原大學	累計2學期1/2不及格學則第三十三條之一： 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可抵銷其前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紀錄。 一、於次學期後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佔修課總學分數一半以上者。 二、當學期班排名在前50%者。	累計2學期2/3不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學期九學分（含）以內者、患有<u>精神疾患、特殊疾病及學習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者</u>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第一一九條修正草案，暨訂定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5883 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第參點規定略以，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二、復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6910 號函略以，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部分，建議於學則中增訂一概括條文，再另訂詳細之規定。 三、承上，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相關事宜，研擬本校學則第一一九條修正草案，並經彙整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進修部、進修學院、軍訓室、產學合作處等相關意見後，訂定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討論資料。 四、奉校長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指示本案逕提教務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本校「學則」第一一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三、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
辦 法	如蒙通過，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擬公告自104 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學則部分擬提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一一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篇附則 第一一九條 <u>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u>	第九篇附則 第一一九條 <u>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u>	1.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15883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2.參照教育部104年11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66910號函略以，建議於學則中增訂一概括條文，再另訂詳細之規定。爰訂定本條文。
第一二〇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一二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二〇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點次內容	說 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就學，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建立彈性修業機制，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u>及本校學則</u> ，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法規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	說明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之定義。
三、入學考試及資格 (一)報名入學考試：學生已報名本校各入學招生管道且須到校應考者，由本校協助提供特殊考場應試服務；如考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二)招生報到：經各入學考試錄取本校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三)保留入學資格：經錄取報到之新生，於註冊截止前，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其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說明本要點適用對象之報名入學考試、招生報到及保留入學資格。
四、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但至多以<u>三</u>星期為限，<u>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註冊期限</u>，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說明本要點適用對象之註冊、繳費、選課及相關資格權利之保留。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二)選課： 1. 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學生如有身心狀況之特殊需求，得申請跨部選課，不受須為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所必修科目衝堂、欲修習科目於當學期所屬學制未開設，以及每學期修讀科目學分數之限制。 3.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安排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及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4. 學生跨校選課，不受本校未開設之科目及修讀科目總學分數之限制。 (三)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五、修課方式、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一)修課方式：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開設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三)成績考核：各系所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學分抵免：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五)轉系：本校經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得	說明本要點適用對象之修課方式、缺課請假、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及轉系。

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六、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休退學：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退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已繳費者，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2. 學生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其休學期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3.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其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二)復學：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三)修業期限：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說明本要點適用對象之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七、畢業資格條件 (一)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學生修習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實習)，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說明本要點適用對象之畢業資格條件。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說明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要點實施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就學，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建立彈性修業機制，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

三、入學考試及資格

(一)報名入學考試：學生已報名本校各入學招生管道且須到校應考者，由本校協助提供特殊考場應試服務；如考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二)招生報到：經各入學考試錄取本校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三)保留入學資格：經錄取報到之新生，於註冊截止前，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其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但至多以三星期為限，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註冊期限，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二)選課：

1. 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學生如有身心狀況之特殊需求，得申請跨部選課，不受須為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所必修科目衝堂、欲修習科目於當學期所屬學制未開設，以及每學期修讀科目學分數之限制。

3.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安排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及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4. 學生跨校選課，不受本校未開設之科目及修讀科目總學分數之限制。

(三)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五、修課方式、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一)修課方式：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開設同步或非同

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三)成績考核：各系所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學分抵免：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五)轉系：本校經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得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六、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休退學：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退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已繳費者，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2. 學生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其休學期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3.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其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二)復學：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三)修業期限：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七、畢業資格條件

(一)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學生修習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實習)，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	提案單位：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第一零八條修正草案，暨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將學則第一零八條有關進修部四年制畢業規定修改與日間部敘述一致。 二、進修部學生英文程度與日間部學生有明顯落差，故擬自行制定進修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
討論資料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一零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2. 學則第一零八條修正草案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並追認至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零八條 <u>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進修部英文畢業門檻</u>，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u>英文畢業門檻由教務會議另訂之</u>）。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一零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將學則第一零八條有關進修部四年制畢業規定修改與日間部敘述一致。

學則第一零八條修正草案

第一零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進修部英文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英文畢業門檻由教務會議另訂之）。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草案

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提升本校進修部學生英文能力，因應世界潮流，培養其國際觀與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108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為103學年度起入學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學生。
- 三、學生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自動取得英文畢業門檻資格：
 - (一)英語系國家(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蘇格蘭，南非)之外籍學生。
 - (二)曾在上述(一)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 (三)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 四、進修部四技學生達到下列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進修部英文畢業門檻。
 - (一)多益測驗（TOEIC）400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39以上。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45以上。
 - (五)托福（TOEFL）PBT成績390分以上或CBT成績90分以上或iBT成績31分以上。
 - (六)雅思(IELTS) 3以上。
- 五、學生入學後實施英文能力分班考試，依不同英文程度分班上課，每學期期中與期末，舉辦英文會考。會考成績占學期英文課程總成績10%，並為下學年度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
- 六、學生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填寫通過進修部英文畢業門檻申請表，並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驗後退還)與影本各一份向進修部教務組申請審核登錄。
- 七、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英檢考試成績通過門檻標準者，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英檢考試報名費核實補助，補貼費用上限4000元，以一次為限。
- 八、在校學生前三年內若未取得英文畢業門檻資格且至少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門檻者，得於畢業學年選讀0學分英文實務之補救課程，學期成績及格則等同取得英文畢業門檻資格。
- 九、**進修部所有專班學制之學生修畢規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取得英文畢業門檻資格。**
- 十、本要點經進修部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主 旨	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4 年 1 月 10 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公布施行，教育部為落實本項法令，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配合進行職業群科之專門科目與業界實習的相關結合措施。本中心於要點第六點增列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 二、另要點第四、五點經檢視後，做文字上的增刪。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
辦 法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	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點 (修正)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必備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必備科目必須全部修習，其餘不足之學分則於選備科目中選習 （必、選備科目學分數應符合各該任教學科一覽表所規範之最低學分數）。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必備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備科目必須全部修習，其餘不足之學分則於選備科目中選習（必、選備科目學分數應符合各該任教學科一覽表所規範之最低學分數）。	原第四點括弧中之說明文字，已可規範需修習之學分數，因此刪除部分文字。
第五點 (修正)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u>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u> 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各相關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各相關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考量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等同於大學學歷，因此加列得辦理採認。
第六點 (修正)	六、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本校在學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報經教育部核定版	六、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本校在學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報經教育部核定版本為認定依據。	1.依據 104 年 1 月 10 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公布施行，教育部為落實本項法令，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配合進行職業群科之專門科目與業界實習的相關結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本為認定依據。 <u>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u>		合措施。 2.本校增列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

88年3月9日教育部(88)師(三)字第88023627號函核定
89年6月28日教育部(89)師(三)字第89071896號函核定
92年4月1日教育部臺中(三)字第0920044961號函核定
98年4月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80055556號函核定
101年8月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47836號函核定
104年10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一覽表係供本校師資培育學生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審查之依據。
- 三、經甄選通過欲擔任中等學校之各任教科別教師，須符合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如以該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實習者，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必備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備科目必須全部修習，其餘不足之學分則於選備科目中選習（必、選備科目學分數應符合各該任教學科一覽表所規範之最低學分數）。~~
-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各相關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且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3.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三)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經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 10 年限制。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本校在學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報經教育部核定版本為認定依據。

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前項專門科目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前項人員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定之。

合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且非本校畢業師資生，本校得視需要請其出具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八、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申請獲准者，其認定標準以提出申請修習年度，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專門課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暨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主 旨	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校師資生有以於國外修讀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需求，因此增列抵免條件，並規範此類申請人之抵免上限及需檢具之相關審查文件。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辦 法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修正)	二、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之條件： (一)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二)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四)<u>曾修習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機構所開設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程課程學分，並符合相關修業年限規定者。</u> (五)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六)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相同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七)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二、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之條件： (一)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二)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四)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五)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相同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六)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1.本校師資生，有以於國外修讀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需求，因此增列抵免條件(四)。 2.原條文第(四)、(五)、(六)三款，依序順延為第(五)、(六)、(七)三款。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修正)	三、抵免限制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符合第二點第五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三)符合第二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四)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僅能以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其中一款條件提出學分抵免。	三、抵免限制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三)符合第二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四)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僅能以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其中一款條件提出學分抵免。	依第二點(四)新增之申請條件，調整抵免限制。
第六點 (修正)	六、師資生申請抵免，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由本中心初審及各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 <u>第二點第四款之申請人另需檢具下列資料：</u> (一)<u>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u> (二)<u>師資培育相關學程之證明。</u> (三)<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譯本。</u> (四)<u>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u> (五)<u>申請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修課內容等資料，按填列申請表之順序排列，註明目錄及頁數。</u>	六、師資生申請抵免，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由本中心初審及各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	依第二點(四)新增之申請條件，增列申請人須檢具之相關審查文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102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2880 號函備查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之條件：

- (一)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二)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四)曾修習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機構所開設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程課程學分，並符合相關修業年限規定者。
- (五)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相同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七)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三、抵免限制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第二點第五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第二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僅能以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其中一款條件提出學分抵免。

四、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抵免。
- (四)申請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 (五)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五、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六、師資生申請抵免，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由本中心初審及各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

第二點第四款之申請人另需檢具下列資料：

- (一)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二)師資培育相關學程之證明。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譯本。

(四)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五)申請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修課內容等資料，按填列申請表之順序排列，註明目錄及頁數。

七、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以測驗方式認定之。

八、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不計入學分證明書中，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二字。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抵免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建築系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雙主修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現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8條規定，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40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二、建築系於103學年「建築設計」調為5學分10小時，與目前雙主修辦法標準4學分8小時不合。 三、經104年9月7日本系（所）課程會議、104年9月22日系（所）務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60學分。 （專業必修40學分【大一至大四建築設計】、專業選修20學分）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各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104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辦 法	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溯及 104 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
決 議	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各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

98 年 04 月 17 日 系（所）課程會議通過
 98 年 04 月 27 日 系（所）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8 日 系（所）課程會議修正
 101 年 04 月 26 日 系（所）課程會議修正
 101 年 05 月 14 日 系（所）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9 月 07 日 系（所）課程會議修正
 104 年 09 月 22 日 系（所）系務會議通過

		內 容
加修系組別		設計學院建築系
可修讀系所		不限系所
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及條件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申請資料為錄取依據。
先修科目		無
雙 主 修 課 程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專 業 必 修 學 分 數	40 學分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專 業 選 修 學 分 數	20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60 學分
備 註		每學期申請期限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申請加修系規定之文件，經查核後送相關系（所）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建築系莊素清助教（02）27712171-2929 suching@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104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104 年 9 月 7 日系所課程會議修正
104 年 9 月 22 日系（所）系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開課年級	備註
	建築設計	必修	5	10		一上	擋修
	建築設計	必修	5	10		一下	擋修
	建築設計	必修	5	10		二上	擋修
	建築設計	必修	5	10		二下	擋修
	建築設計	必修	5	10		三上	擋修
	建築設計	必修	5	10		三下	擋修
	建築設計	必修	5	10		四上	擋修
	建築設計	必修	5	10		四下	擋修
	建築構造（一）	選修	2	2		一下	
	建築構造（二）	選修	2	2		二上	
	建築結構學	選修	2	2		二下	
	施工圖及實習	選修	2	3		三上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	選修	2	2		三上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二）	選修	2	2		三下	
	都市計畫學	選修	2	2		二上	
	建築計畫學	選修	2	2		四上	
	近代建築史	選修	2	2		二上	
	西洋建築史	選修	2	2		一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60 學分 (含專業必修 40 學分、專業選修 20 學分)				
備註：							

案由(八)	提案單位：建築系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輔系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現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5條規定，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應修之課程。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二、建築系於103學年「建築設計」調為5學分10小時，與目前輔系辦法標準4學分8小時不合。 三、經104年9月7日本系（所）課程會議、104年9月22日系（所）務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輔系以培養建築賞析為主，鼓勵同學修讀，決議如下： （一）取消建築設計等學分數。 （二）應修習學分數：20學分。 （專業必修：12學分【6門課】、專業選修：8學分） （三）招收名額由原有3位提高為5位。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辦 法	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溯及所有申請學生適用。
決 議	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101 年 5 月 14 日建築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7 日建築系(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2 日建築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建築系
可選讀系別		全校日間部四年制各系，惟以設計學院院內系優先為原則。
招收名額		5 位
申請學生之條件		本校學院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者
先修科目		無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1. 建築概論（2 學分） 2. 建築結構系統（2 學分） 3. 建築構造（一）（2 學分） 4. 近代建築史（2 學分） 5.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2 學分） 6. 建築物理（一）（2 學分）
	學分數	12 學分
	選修科目	西洋建築史（2 學分） 建築圖學（一）（2 學分） 環境生態學（2 學分） 建築與環境美學（2 學分） 環境心理學（2 學分） 不動產經營與管理（2 學分）
	學分數	8 學分
	最低學分總修習數	20 學分
備註		
聯絡人、電話、E-Mail		莊素清助教 (02)27712171 分機 2929 suching@ntut.edu.tw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執行本校「一個都不少」計畫，提升學生留住率，建立休退學輔導之檢核機制，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難，爰研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草案)，使學生休退學作業更為嚴謹化。 二、配合休退學輔導檢核機制之建立，增修學生休退學作業相關表件，並將休退學輔導相關表件 e 化，納入導師輔導通報系統(稱「導師一點通」)之功能需求，建立休退學輔導資料庫，定期統計分析，以追蹤休學學生復學情形。 三、「導師一點通」業請計網中心協助製作，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底建置，尚未建置完成前，休退學輔導相關表件以紙本遞送。 四、本要點經 104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作業檢核表」草案。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申請、離校、退費單」草案。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流程圖。 六、學生休退學導師(指導教授)晤談紀錄表。 七、學生休退學教官晤談紀錄表。
辦 法	如蒙通過，將追溯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 議	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點次內容	說 明
一、為深入瞭解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休退學原因，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難，加強輔導並協助學生復學，降低本校休退學人數，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學生休退學作業分為2個階段，學生須先經第1階段晤談輔導之後，始能進入第2階段辦理休退學申請程序。	說明學生休退學作業階段。
三、第1階段晤談輔導： (一)由導師(指導教授)、教官、系所主管與擬休退學學生進行晤談，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並得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與資源。 (二)導師(指導教授)、教官上網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紀錄表」及「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作業檢核表」之電子化表單，並傳送至系所主管檢閱。	說明學生休退學第 1 階段之晤談輔導。
四、第2階段休退學申請程序：如學生經輔導後，仍須辦理休退學，由學生檢具「休退學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研究生免填)，辦理休退學相關事宜。	說明學生休退學第 2 階段之休退學申請程序。
五、學生完成休退學申請簽核流程後，檢附「學生休退學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研究生免填)送交各學制教務單位審核辦理。	說明學生休退學申辦送審各學制教務單位。
六、各學制教務單位於每學期結束將學生申請休退學核准名單等相關文件，轉送各系所定期進行訪問追蹤及協助休學學生復學事宜。	說明各學制教務單位協助各系後續追蹤休退學生事宜。
七、導師(指導教授)、教官、系所主管及院長得至學生休退學輔導紀錄資料庫，檢視學生休退學輔導情形。	說明各系所師長持續追蹤並檢視休退學生之情形。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要點實施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草案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深入瞭解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休退學原因，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難，加強輔導並協助學生復學，降低本校休退學人數，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休退學作業分為2個階段，學生須先經第1階段晤談輔導之後，始能進入第2階段辦理休退學申請程序。
- 三、第1階段晤談輔導：
 - (一)由導師(指導教授)、教官、系所主管與擬休退學學生進行晤談，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並得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與資源。
 - (二)導師(指導教授)、教官上網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紀錄表」及「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作業檢核表」之電子化表單，並傳送至系所主管檢閱。
- 四、第2階段休退學申請程序：如學生經輔導後，仍須辦理休退學，由學生檢具「休退學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研究生免填)，辦理休退學相關事宜。
- 五、學生完成休退學申請簽核流程後，檢附「學生休退學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研究生免填)送交各學制教務單位審核辦理。
- 六、各學制教務單位於每學期結束將學生申請休退學核准名單等相關文件，轉送各系所定期進行訪問追蹤及協助休學學生復學事宜。
- 七、導師(指導教授)、教官、系所主管及院長得至學生休退學輔導紀錄資料庫，檢視學生休退學輔導情形。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作業檢核表(草案)

學 制		系 級 班	
姓 名		學 號	
學生休退學輔導要項：請填寫並勾選適當項目			
一、聯絡家長 或監護人	☐ 以電話聯絡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聯絡時間： 年 月 日) ☐ 以 e-mail 聯絡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人姓名： e-mail： 聯絡時間： 年 月 日)		
二、 ☐ 休學 ☐ 退學 原 因 (可複選 並請說明)	☐ 經濟因素 ☐ 健康因素 ☐ 志趣不合 ☐ 兵役因素 ☐ 學業因素 ☐ 其他類因素 ☐ 轉學至其他學校就讀 ☐ 人際因素 ☐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三、休 退 學 期 間 計 畫 作 為 (可複選 並請說明)	☐ 工作 ☐ 照顧家庭 ☐ 休養身體 ☐ 服兵役 ☐ 出國進修 ☐ 重考或轉學考 ☐ 其他類規劃： _____ _____		
四、導師(指導 教授)與教 官針對休 退學原因 輔導項目 (可複選)	☐ 已瞭解學生家庭狀況，並提供諮詢輔導。 ☐ 已向學生分析休退學的利弊得失，進行討論並輔導。 ☐ 已提供學生選課與學習輔導。 ☐ 已瞭解學生經濟狀況，並提供相關諮詢： ☐ 助學金 ☐ 獎學金 ☐ 工讀機會 ☐ 已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諮詢與輔導。 ☐ 已瞭解學生生涯、就業及心理狀況，並提供相關諮詢。 ☐ 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與資源。 ☐ 其他諮商輔導措施，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晤談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指導教授簽章：		教官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

一、本表係導師(指導教授)、教官及系所主管與擬休退學學生進行晤談輔導時使用。

二、導師(指導教授)、教官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紀錄表」及「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作業檢核表」且簽章，並傳送至系所主管檢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休（退）學申請、離校、退費單(草案) 編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 休學 ☐ 退學(以下免填)	復學日期	年 月
學號		身份證號		休學期限	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休學 1 ☐ 學期 ☐ 學年	簽名	
系所	系(所)	休(退)學事由： ☐ 健康因素 ☐ 經濟因素 ☐ 成績因素 ☐ 志趣不合 ☐ 服兵役 ☐ 操行成績 ☐ 其他_____		休學紀錄	☐ 未曾休學 ☐ 曾休學__學年__學期	手機	
班級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年級				電話	
家長簽章				申請休退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並簽名蓋章，請用十行紙簡明扼要書寫。(研究生免附)			

通知寄送地址：

離校手續：流程 1~10 由申請休學、退學(代理)者，至各處室辦理。

1.導 師/指導教授	2.系主任(所長)及系所辦公室	3.系、所教官	4.衛生保健組	5.資源教室
☐ 已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記錄表及輔導作業檢核表	☐ 已檢閱學生休退學晤談記錄表及輔導作業檢核表	☐ 已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記錄表及輔導作業檢核表	學生團體保險	(非身心障礙者免會)
6.體 育 室	7.圖 書 館	8.境外生專區 (非外籍生免會) 國際事務處 學務處境外生輔導組	9.生活輔導組 就貸生 (非本學期申貸者免會) 僑生	10.教 務 處

退費手續：申請退費者，請附繳費收據正本及本人存簿(帳號)封面影本憑辦。(審核為內部流程)

核准退費金額	
--------	--

請勾選下列事項，並由研教組/註冊組複核：

一、學生休、退學之退費標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標準如下：

☐ (一)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除學生團體保險費外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1.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 2/3、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2.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 2/3、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 1/3申請休、退學者。

1.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2.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 (四)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申請休、退學者。

1.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2.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 (五)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2/3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二、前條各點所定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依各校正式公告行事曆認定之；

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說明事項：

1. 註冊日(含)前辦妥休學者，免繳學雜費；註冊日以後辦理休學，未繳費者需完成繳交學雜費後，始能辦理。加退還截止日以後辦理休學，需繳交學分費之同學繳交學分費後才能辦理休學。

2. 學生每學期期末考開始之日至結束期間禁止申請休學。

3.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有學籍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因而休學生於各退費階段申請退還學雜費時，其已繳團體保險費，皆不予退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 ☐ 休學 ☐ 退學 及退費申請表(草案)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 號		出 生 期 日 月 年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字 號	
聯 絡 方 式	電話：_____ 手 機：_____ E-mail：_____						
	復學通知寄送地址：_____						
系 所 名 稱	☐ 二技 ☐ 四技 ☐ 4+X 學程 ☐ 研究所 _____系(所)			是否辦理 就學貸款	☐ 是 ※銀行撥款給學校前，若有休退學，將不予貸款給學生，需補繳學分學雜費，請同學特別注意！ ☐ 否		
休 學 起 訖 學 期	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 休學 ☐ 一學期 ☐ 一學年			休 學 紀 錄	☐ 第一次休學 ☐ 曾休學(已休學_____年) 應復學時間：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休 退 學 原 因	☐ 因病 ☐ 經濟因素 ☐ 志趣不合 ☐ 工作因素 ☐ 懷孕 ☐ 育嬰 ☐ 服兵役 ☐ 其他_____			附 註	1. 申請休、退學學生，須離校手續簽辦單位簽核完成後持本表繳交進修部教務組辦理。 2. 退費手續申請：申請退費者，須檢附繳費收據及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憑辦理。 3. 休學期滿且逾期未復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申領退費 學生金融 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申請表填寫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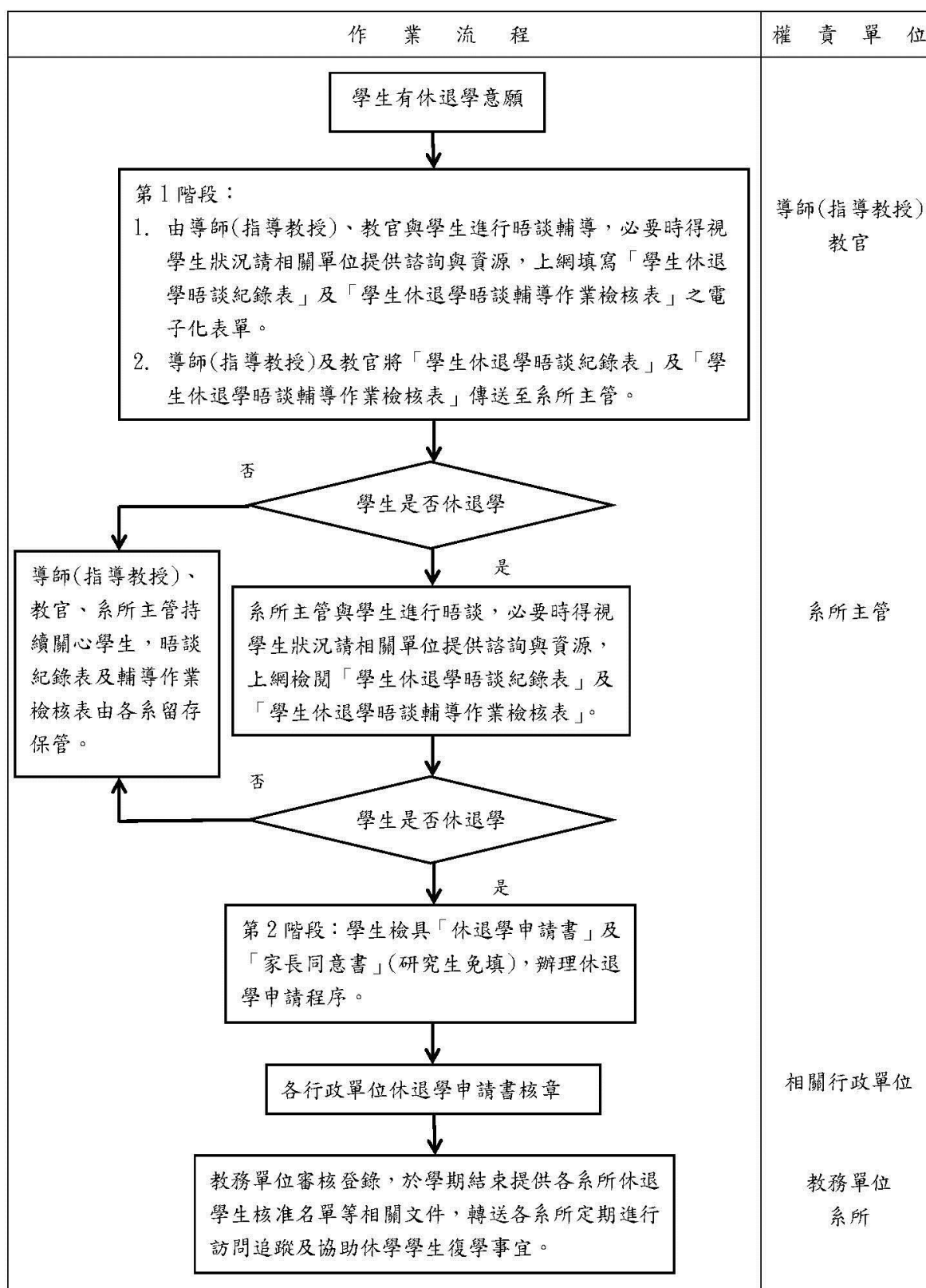
核准退 費金額	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本欄由教務組填寫)
------------	---

離 校 手 續 簽 辦 單 位			進 修 部	
導師/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圖 書 館	學務組承辦人	學務組承辦人
☐ 已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紀錄表及輔導作業檢核表	☐ 已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紀錄表及輔導作業檢核表		學生團體保險	就學貸款
進 修 部				
總務組承辦人	課務組承辦人	教務組承辦人	教務組組長	部 主 任
減免身分證明	核定實選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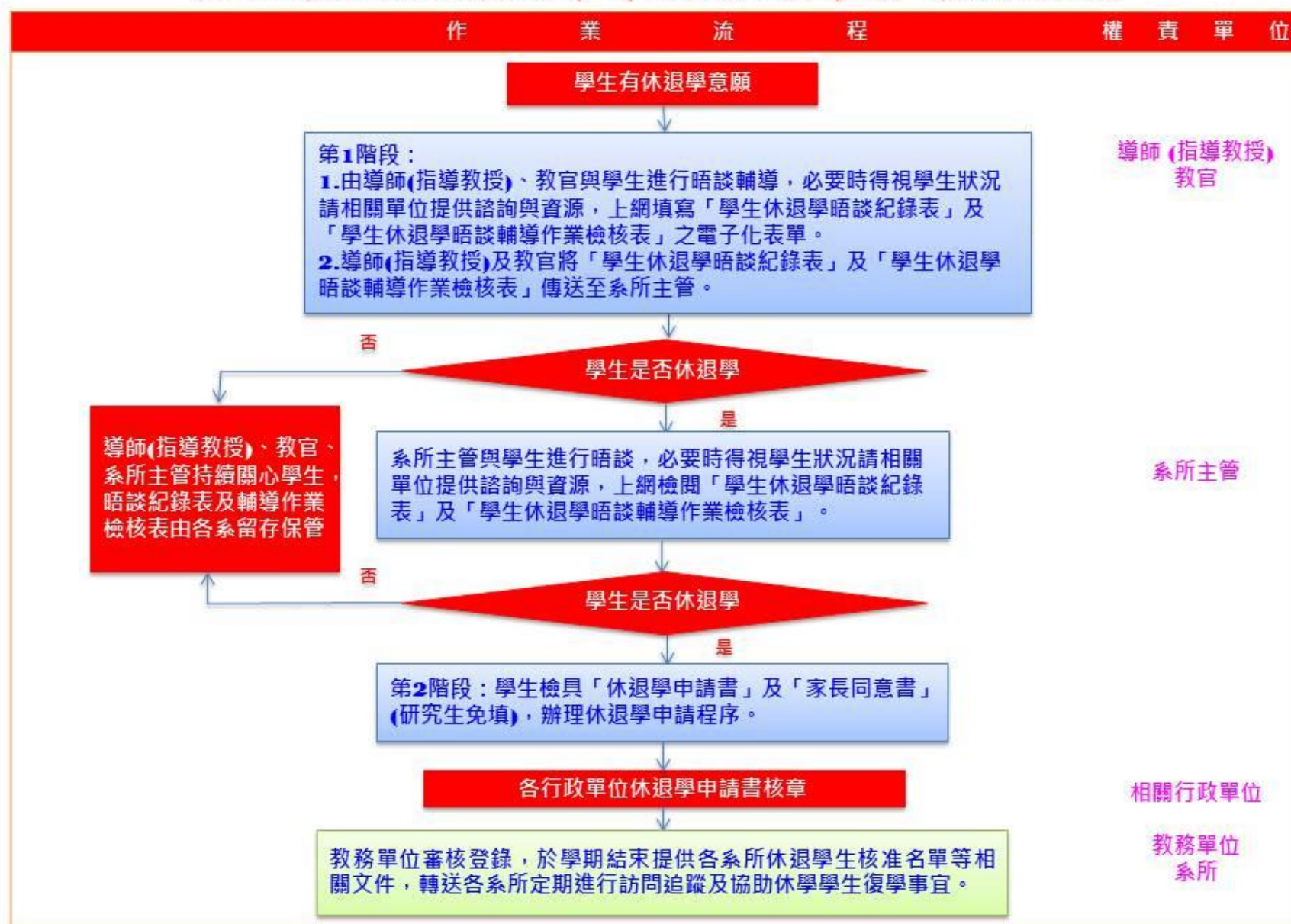
- 附 註
- 一、依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15649號函備查本校學則修正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含新生始業輔導)或開學後，具有取得學籍資格者，始得申請休學。
 - 二、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標準如下：
 1.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2/3、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2/3、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3.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1/3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
 4.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1/3，而未逾學期2/3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
 5.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2/3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三、說明事項：
 1. 註冊日(含)前辦妥休學者，免繳學雜費；註冊日以後辦理休學，未繳費者需完成繳交學雜費後，始能辦理。加退還截止日以後辦理休學，需補繳加選學分費同學請先完成補繳費後才能辦理休學。
 2.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須於期末考前完成申請手續**，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3.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有學籍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因而休學生於各退費階段申請退還學雜費時，其已繳團體保險費，皆不予退還。

版本：2015/12/0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導師(指導教授)晤談紀錄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晤談時間			晤談地點		
☐ 休學 ☐ 退學 原 因					
晤談紀錄	(本欄為由導師/指導教授填寫)				
學 生 (請簽名)			導師/指導教授 (請簽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教官晤談紀錄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晤談時間			晤談地點		
☐ 休學 ☐ 退學 原 因					
晤談紀錄					
(本欄為由教官填寫)					
學 生 (請簽名)			教官 (請簽名)		

案由(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自 9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英文畢業門檻，並於本校學則第 48 條規定英文畢業門檻由教務會議訂定之。 二、本處前簽陳關於本校日間部大學部非應用英文系大六延修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實務問題一事，奉校長 104 年 6 月 17 日批示：「本案涉及學生畢業資格，宜提相關會議討論後，列入相關法規。」 三、由於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係關於同學畢業權益之重要事項，經參考政大、清大、交大、成大、臺北大學、臺海大、臺科大、雲科大及高應大等校均有訂定相關辦法或要點，其同學如未能於畢業前通過標準者，則直接加修英文進修或精進等具輔助性質之課程，此和本校現行修習「英文實務」資格仍有門檻之規定不同。 四、爰將本校現行英文畢業門檻實務作業規範法制化，並先予規劃甲、乙、丙等 3 案，經簽奉校長 104 年 11 月 17 日批示：「請採乙案，乙案中二門修讀之課程，最早可於暑修中開設，讓同學可以提早於大五暑修後畢業。」，茲將乙案再酌予修正如附討論資料。 五、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四、各代表性大學英語(外語)能力畢業標準規定參考資料一覽表。 五、原規劃甲、乙、丙等 3 案實施流程圖供參。
辦 法	如蒙通過，將追溯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在校生效適用。
決 議	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自 9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英文畢業門檻，並於本校學則第 48 條規定英文畢業門檻由教務會議訂定之。
- 二、本處前簽陳關於本校日間部大學部非應用英文系大六延修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實務問題一事，奉校長 104 年 6 月 17 日批示：「本案涉及學生畢業資格，宜提相關會議討論後，列入相關法規。」
- 三、由於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係關於同學畢業權益之重要事項，經參考政大、清大、交大、成大、臺北大學、臺海大、臺科大、雲科大及高應大等校均有訂定相關辦法或要點，其同學如未能於畢業前通過標準者，則直接加修英文進修或精進等具輔助性質之課程，此和本校現行修習「英文實務」資格仍有門檻之規定不同。
- 四、經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申請登錄完成英文畢業門檻之延修生休學者計 5 學院 14 系 36 位(調查基準日：104 年 11 月 5 日)。
- 五、爰將本校現行英文畢業門檻實務作業規範法制化，並先予規劃甲、乙、丙等 3 案，經簽奉校長 104 年 11 月 17 日批示：「請採乙案，乙案中二門修讀之課程，最早可於暑假中開設，讓同學可以提早於大五暑假後畢業。」，茲將乙案再酌予修正，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將現行對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條件納入要點規範之。
 - (二)因英檢考試種類越來越多樣化，且有在國外地區參加英檢考試之情形者，因此新增如學生係持其他同等級之具有國際性公信力英檢測驗成績證明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相關單位審核通過。
 - (三)本要點只規定一般性基本門檻，應用英文系或其他系得視其要求提高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
 - (四)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或修習課程有困難之身心障礙同學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受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五)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成績通過門檻標準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報名費核實補助，相關條文亦於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規定之。

(六)延修生僅英文畢業門檻未達標準，如於學期中通過者，可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退選或撤選所修課程後，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備註)。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後，依程序申請畢業離校。同學如未選課者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

(七)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資格者，可於暑假暑修或大六逕修讀「英文實務」課程，並須加修一門英文課程，修畢上述兩科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資格。

備註：修畢所就讀系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之延修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可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茲陳述如下：

一、經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法規，係規定修業限期限及學分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即可畢業。

二、復查本校畢業證書載明內容：學生○○○生於...在本校○○學院○○系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

三、另據了解研究所學生如當學期只剩論文且未修課者，得於學期中論文通過後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證書日期為畢業離校日期。

四、本類案例經於104年11月4日電洽教育部技職司陳浩先生表示，學生依法規修業期滿符合就讀系之畢業規定，於學期中何時領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點次內容	說 明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 48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達到下列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 (六)雅思 (IELTS) 4 以上。 (七)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需參加「修習英文實務各項測驗成績對照表」所列各項測驗之一(如附件)，並符合該表所列成績，始得修習。	一、說明本要點規範之對象及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 二、本點係將現行英文畢業門檻實務作業規範納入要點法制化。
三、如學生係持其他同等級之具有國際性公信力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相關單位審核通過。	規範學生持其他同等級之具有國際性公信力英檢測驗成績證明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相關單位審核通過。
四、各系得另訂較高之英文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本要點只規定一般性基本門檻，應用英文系或其他系得視其要求提高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
五、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受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規範身心障礙同學經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受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六、學生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教務處申請審核登錄。	規範申請程序。

七、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英檢考試成績通過門檻標準者，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英檢考試報名費核實補助，上限4,000元，以一次為限。	規範低收入戶學生得依規定申請英檢報名費核實補助。
八、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文畢業門檻未達標準，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後，依程序申請畢業離校。同學如未選課者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	規範延修生僅英文畢業門檻未達標準者，於學期中通過和休學期間通過之畢業離校辦理程序。同學如未選課者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
九、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資格的同學，於暑假暑修或大六期間逕修讀「英文實務」課程，並須加修一門英文課程(已修畢或已抵免之相關英文必、選修課程除外，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修畢上述兩科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資格。	規範對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資格的同學之輔助措施。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要點實施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 48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達到下列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
 - (六)雅思 (IELTS) 4 以上。
 - (七)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需參加「修習英文實務各項測驗成績對照表」所列各項測驗之一(如附件)，並符合該表所列成績，始得修習。
- 三、如學生係持其他同等級之具有國際性公信力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相關單位審核通過。
- 四、各系得另訂較高之英文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受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六、學生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教務處申請審核登錄。
- 七、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英檢考試成績通過門檻標準者，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英檢考試報名費核實補助，上限4,000元，以一次為限。
- 八、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文畢業門檻未達標準，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後，依程序申請畢業離校。同學如未選課者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
- 九、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資格的同學，於暑假暑修或大六期間逕修讀「英文實務」課程，並須加修一門英文課程(已修畢或已抵免之相關英文必、選修課程除外，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修畢上述兩科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資格。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符合修習「英文實務」各項測驗成績對照表：

各項測驗 與成績 適用年度 之學生	TOEIC	GEPT 中級 初試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標準/ 電腦	TOEFL			IELTS
					PBT (臺灣 不提供 此測驗)	CBT (全球已 不提供 此測驗)	iBT	
<u>101 學年度前</u> <u>入學之</u> <u>大學部新生</u>	350~545	80~159	45~69%	20~39	390~453	90~133	29~46	3~3.5
<u>102 學年度起</u> <u>入學之</u> <u>大學部新生</u>	400~545	120~159	45~69%	39	390~453	90~133	31~46	3~3.5

備註：

- 1、符合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學生請持「上述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2、102 學年度起，修習「英文實務」學生於在學期間安排至視聽教室進行 TOEIC 題庫測驗（至少 2 回）。

各代表性大學英語(外語)能力畢業標準規定參考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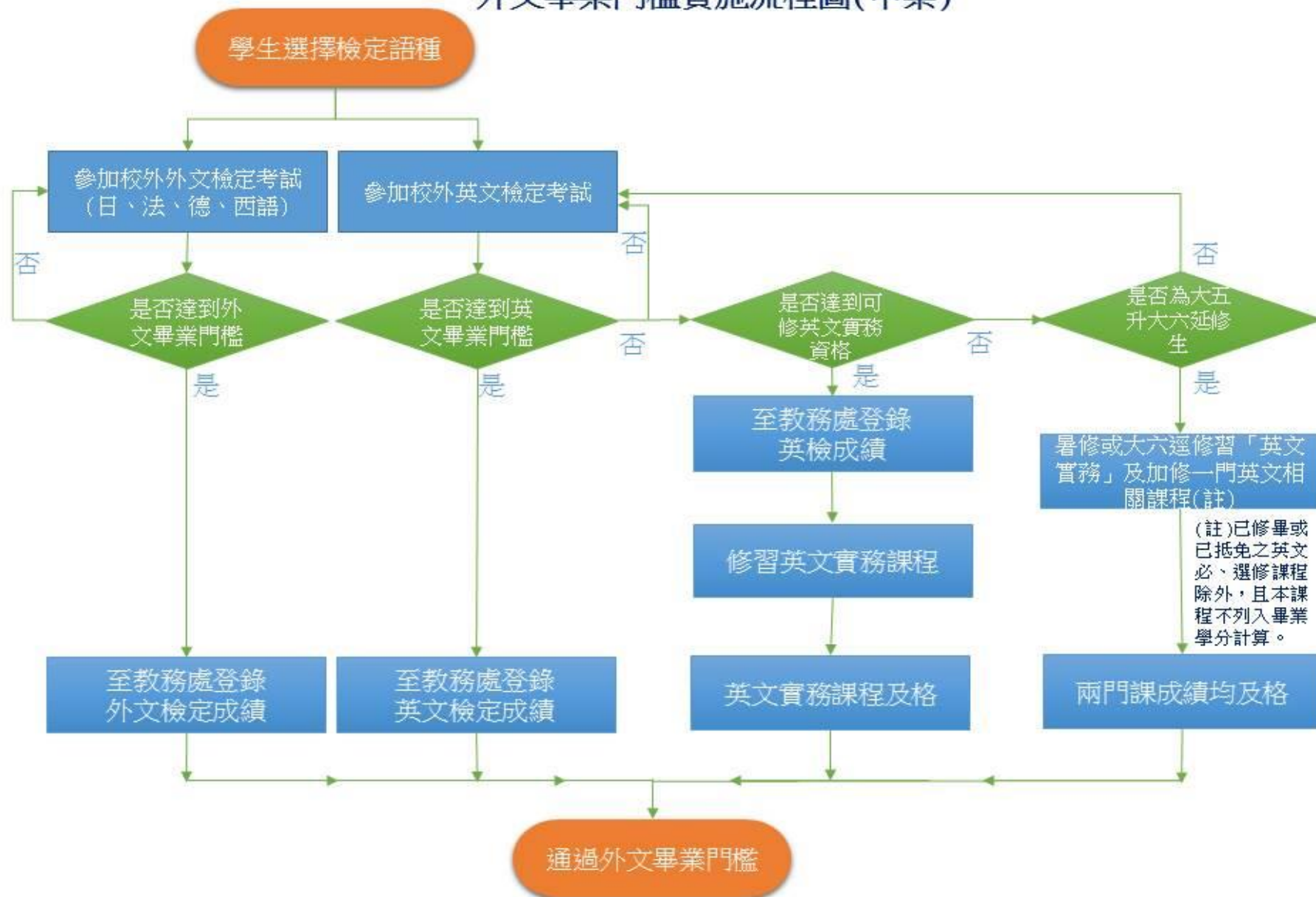
104.10.26 製表

校名	英語(外語)能力畢業標準規定及輔助措施
國立政治大學	一、相關法規：「<u>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u>」。 二、外語係指英語、阿拉伯語、俄語、日語、韓語、土耳其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 三、外語能力畢業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TOEFL 托福 500 (含) 以上。 (三)CBT 電腦托福173 (含) 以上。 (四)IBT 網路托福61(含)以上。 (五)IELTS 國際英語測驗5.5級 (含) 以上。 (六)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七)TOEIC 多益測驗600(含)以上。 (八)達到其他外語檢核標準：阿語、俄語、土語、法語、德語、西語對照CEFR；B1級，日語、韓語：B2級。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國際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 五、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補助考試之半額補助，以兩次為限，每次上限新臺幣2,000元。 六、未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者，得依參加檢定之語種修習本校所開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修習本課程須付費，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國立清華大學	一、相關法規：「<u>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u>」。 二、英文畢業門檻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二)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50 分 (含) 以上。 (三)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9 分 (含) 以上。 (四)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 聽力與閱讀成績 750 分 (含) 以上。 (六)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FCE (含) 以上。 (七)外語能力測試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含) 以上。 三、104學年度起入學之非外語系學士班學生均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文」且成績及格，始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
國立交通大學	一、相關法規：「<u>國立交通大學外語課程修習辦法</u>」。 二、學生應於大一時修畢「英文基礎課程」四學分，並於大一第二學期結束前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未達該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標準如下所列)，須於畢業前加修並通過「英文進階課程」四學分，或於畢業前自行報名並通過下述所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與標準始得畢業。其加修之「英文進階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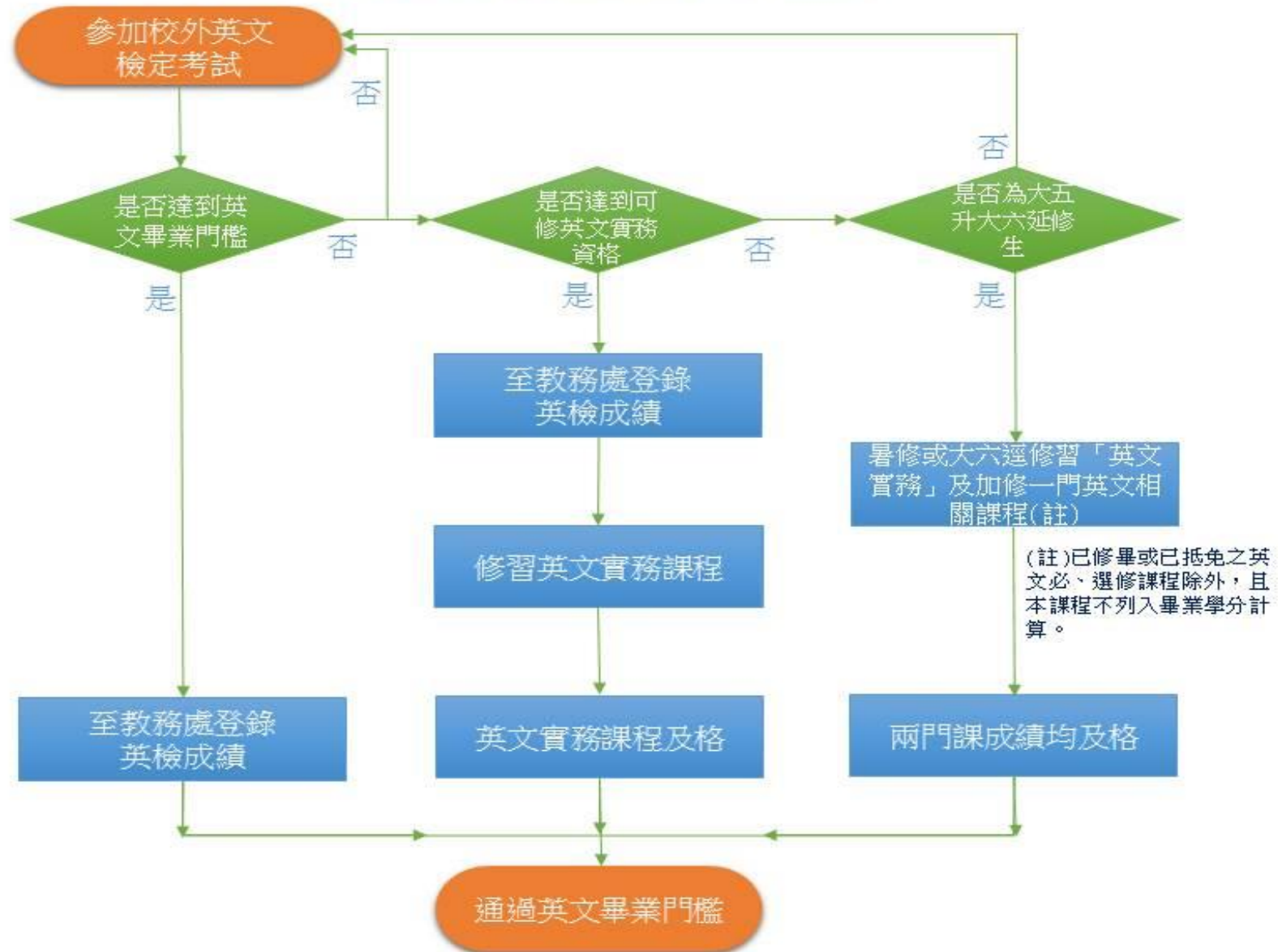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托福（含托福 ITP 測驗）530 分（含）以上。 (三)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四)新網路托福 71 分(含)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 級（含）以上。 (六)多益測驗（TOEIC）730分（含）以上。 三、聽語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醫院證明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由中心改以個別之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國立成功大學	一、相關法規：「<u>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25條</u>」、「<u>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u>」。 二、英語能力指標：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於畢業前達到各系制定的英語能力指標，始得畢業。 三、通過指標者需認證：應於畢業前至「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登錄認證，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系審核通過才算完成認證程序。 四、未通過指標者須修習課程及格：未達成指標且已修畢英文必修學分者，須修習一學期「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視為達成指標。 五、修習就讀學系英語相關課程：若各系自訂不修「線上補強英文」，而須修該系開設之英語相關課程，應從其規定。
國立臺北大學	一、相關法規：「<u>國立臺北大學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u>」。 二、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即符合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二）多益測驗(TOEIC)600 分(含)以上。 （三）紙筆托福測驗(PBT)500 分(含)以上。 （四）紙筆托福測驗(ITP)480 分(含)以上。 （五）電腦托福測驗(CBT)173 分(含)以上。 （六）網路托福測驗(IBT)61 分(含)以上。 （七）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 三、如學生於畢業前未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則須修習本校所開設一學期零學分、每週兩小時之「英語精進」課程。學生修習此課程需付兩學分之學分費。修畢此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為取得本校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四、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在此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一、相關法規：「<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u>」。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一）多益測驗（TOEIC）550分(含)以上。 （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 （三）國際英文測驗（IELTS）4.0級(含)以上。 （四）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BULATS）ALTE Level 2(含)以上。 （五）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六）網路托福測驗（iBT）57分(含)以上。 （七）紙筆托福測驗（ITP）457分(含)以上。 三、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上述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四、檢具語言障礙證明等學生得不適用本要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一、相關法規：「<u>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u>」。 二、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及畢業門檻會考，入學分級會考及畢業門檻會考係委託專業語言測驗機構代測，於新生入學前、大二第一學期期末停課日分別舉行一次。畢業門檻 會考成績未通過者(等同多益 550 分)需修習「英文實務」，以符合通過畢業門檻之資格。在學期間未參加畢業門檻會考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一、相關法規：「<u>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第52條</u>」、「<u>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u>」。 二、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二)紙筆托福（TOEFL）424分以上。 (三)托福（IBT）38分以上。 (四)雅思（IELTS）3.5級以上。 (五)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387分以上、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450分以上。 (六)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三、本校學生參加上述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以備各系審核畢業資格；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可選修本校「進修英語」課程（含網路英文課程），修課成績及格者，須再參加本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類模擬英檢測驗，始可畢業。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國際學生不適用之。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一、相關法規：「<u>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要點</u>」。 二、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TOEIC 400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 (三)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 三、英語畢業門檻之實施，依本要點之規定，但若有特殊情事者，得由各院自行裁處後，提請本校英語教學委員會審議，依其決議辦理。 四、對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學生或具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該課程之學生可以免受畢業門檻之限制，並依要點所訂申請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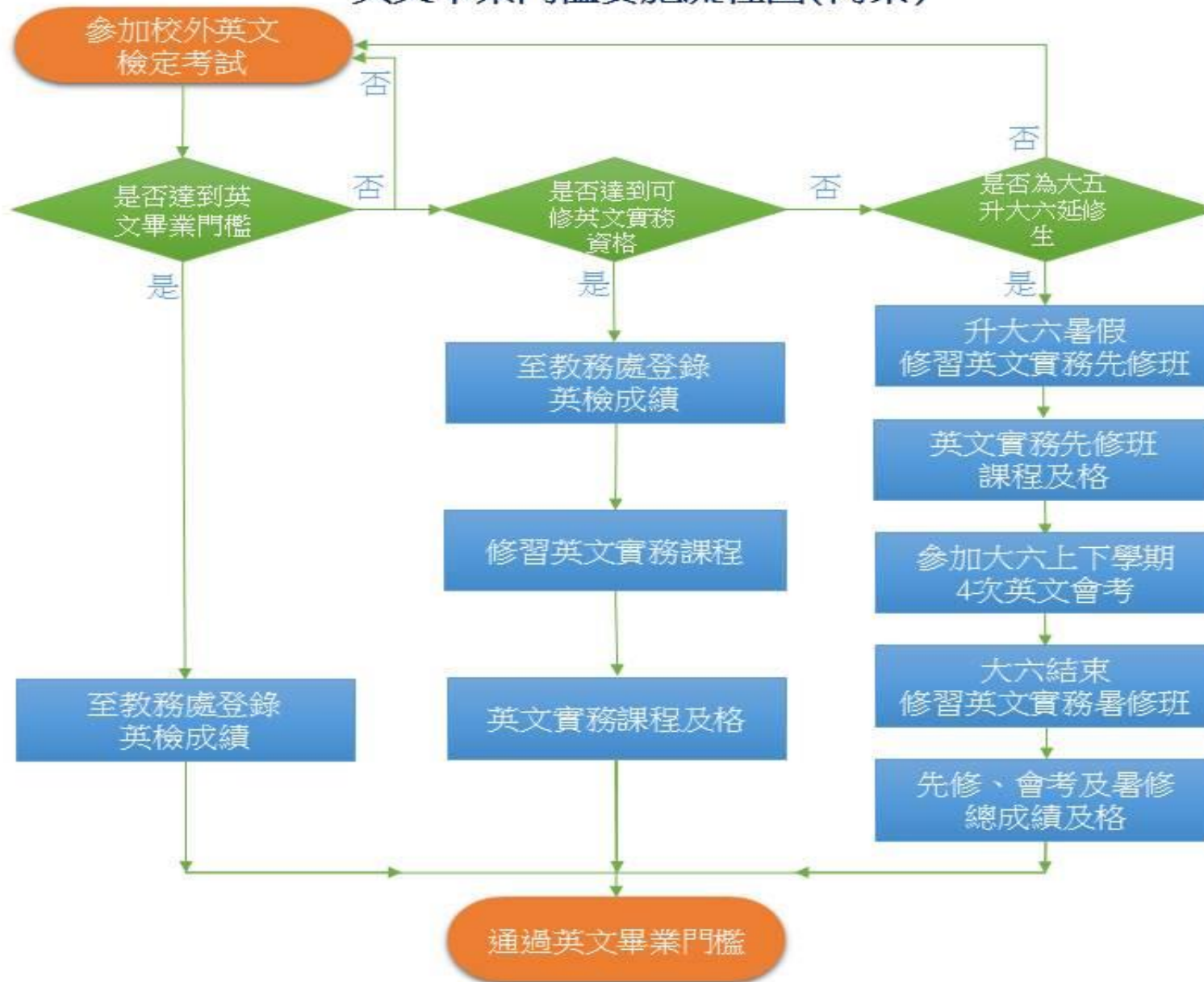
外文畢業門檻實施流程圖(甲案)



英文畢業門檻實施流程圖(乙案)



英文畢業門檻實施流程圖(丙案)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自 91 年實施至今，教師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皆須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而教務會議於每學期末舉行，對於急需申請獎助學金、升學、就業等各項權益之學生，影響甚大。 二、參酌臺大、成大、清大、交大、政大、臺科大及高應大等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之規定，對於因教師失誤而致學期成績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檢附相關證明，經系所主管或系務會議同意後，經教務長核定後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或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須提行政會議或教務會議通過後更正。 三、擬修改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將現行申請案皆須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更正，修改為學期成績若係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由教師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敘明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惟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成績更正申請書」草案。 四、臺大、成大、清大、交大、政大、臺科大及高應大等校更正成績相關規定。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作業流程圖。
辦 法	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條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修正

修正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名稱修正。
第二次修正條文	第一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u>本點新增</u> 。 2、說明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 <u>本要點</u> 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二、 <u>本要點</u> 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1、點次變更。 2、文字修正。
三、 <u>教師將學生學期成績評分完畢，至本校網站成績登錄系統輸入學期成績並送出，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教務主管單位登錄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成績，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依下列情況，檢附相關證明，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u> <u>(一)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u> <u>(二)其他情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三、 <u>教師將學生學期成績評分完畢，至本校網站成績登錄系統輸入學期成績並送出，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教務主管單位登錄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成績，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依下列情況，檢附相關證明，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u> <u>(一)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u> <u>(二)其他情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1、點次變更。 2、增列說明學期成績登錄方式。 3、明列成績更正須檢附之證明。

四、<u>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應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敘明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送教務會議備查。</u> <u>惟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u>	四、<u>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應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敘明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u> 五、<u>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或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u>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佔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1、點次變更。 2、簡化學期成績更正程序，規定若有更換成績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才須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五、教師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成績更正案。	六、教師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成績更正案。		1、<u>本點新增。</u> 2、<u>規範成績更正案申請期限。</u>
六、<u>申請更正學期成績之教師，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者，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u>	七、<u>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正學期成績之案件，教務主管單位得視情況需要請教師列席說明。</u>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1、點次變更。 2、為期教師審慎處理學期成績，如有涉及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況者，請教師列席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七、<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八、<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點次變更。 2、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三、教師將學生學期成績評分完畢，至本校網站成績登錄系統輸入學期成績並送出，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教務主管單位登錄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成績，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依下列情況，檢附相關證明，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
 - (一)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其他情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應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敘明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送教務會議備查**。
惟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五、教師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成績更正案。
- 六、**申請更正學期成績之教師，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者，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成績更正申請書(草案)

學號		就讀系 所班別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進修部 ☐ 進修學院 _____系所		更正 學年度第 學期成績		
姓名							
科目 名稱		課程 代碼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成績錯誤原因 (請勾選其一)	☐ 1、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表以資證明。 ☐ 2、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詳述如下：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附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登記表 ☐ 其他：						
申請教師 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1) 系、所 (請勾選其一)	☐ 本案無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免提教務會議討論。 ☐ 本案需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擬同意申請更正。 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2) 院長 會 簽		
(3) 教務主管 單位	☐ 本案符合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要點之規定，擬請同意更正。 ☐ 本案需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4) 教務 主管 核定		
	承 辦 人		組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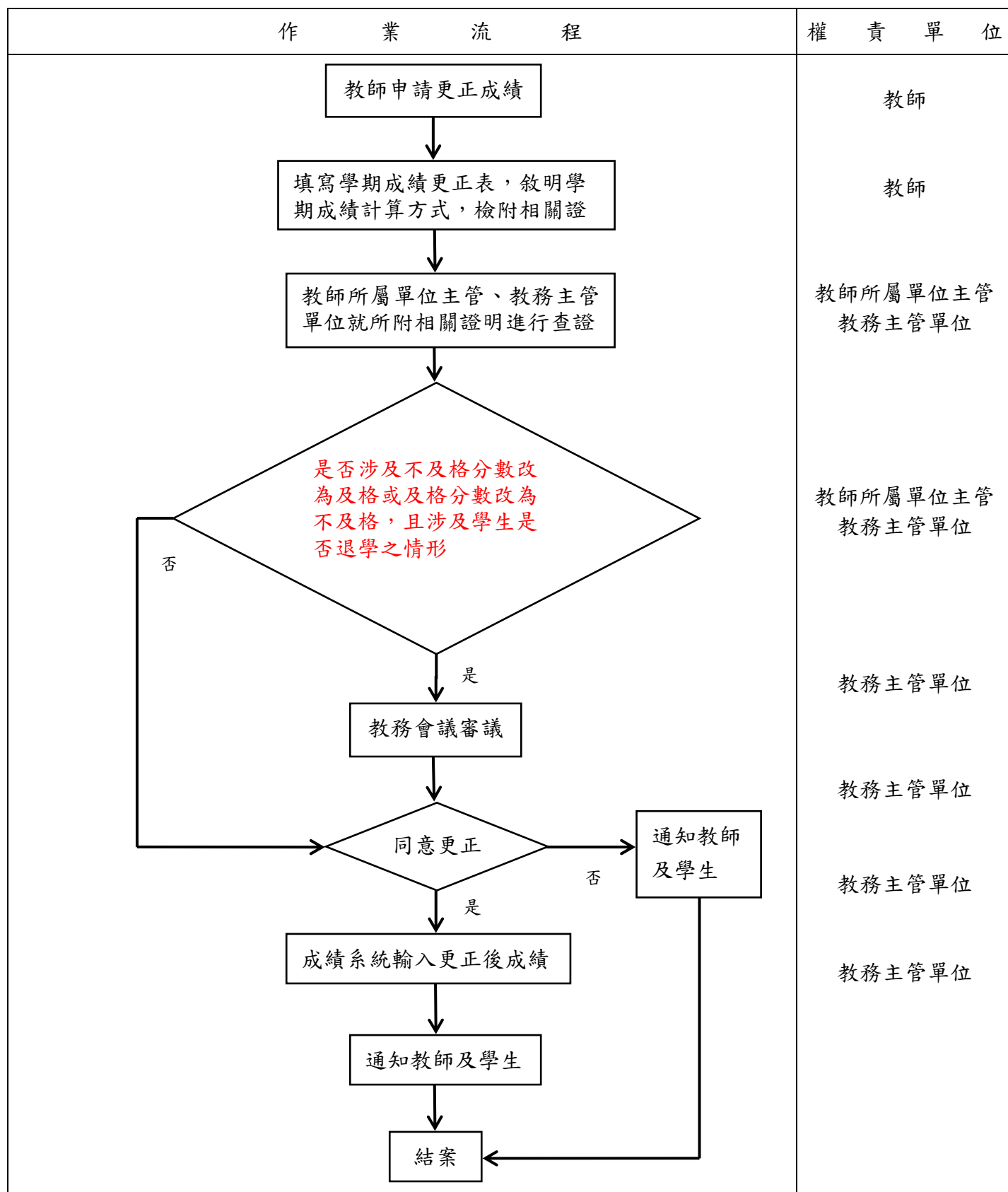
各校更正成績相關規定

學校	法規名稱	法條內容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第十一條 成績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處同意後更正。 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系（所、學程、室）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	六、成績繳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歸屬教師之失誤致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有明顯筆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教師所屬學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更正。 （二）其他情況或影響退學者，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含有撰寫報告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七、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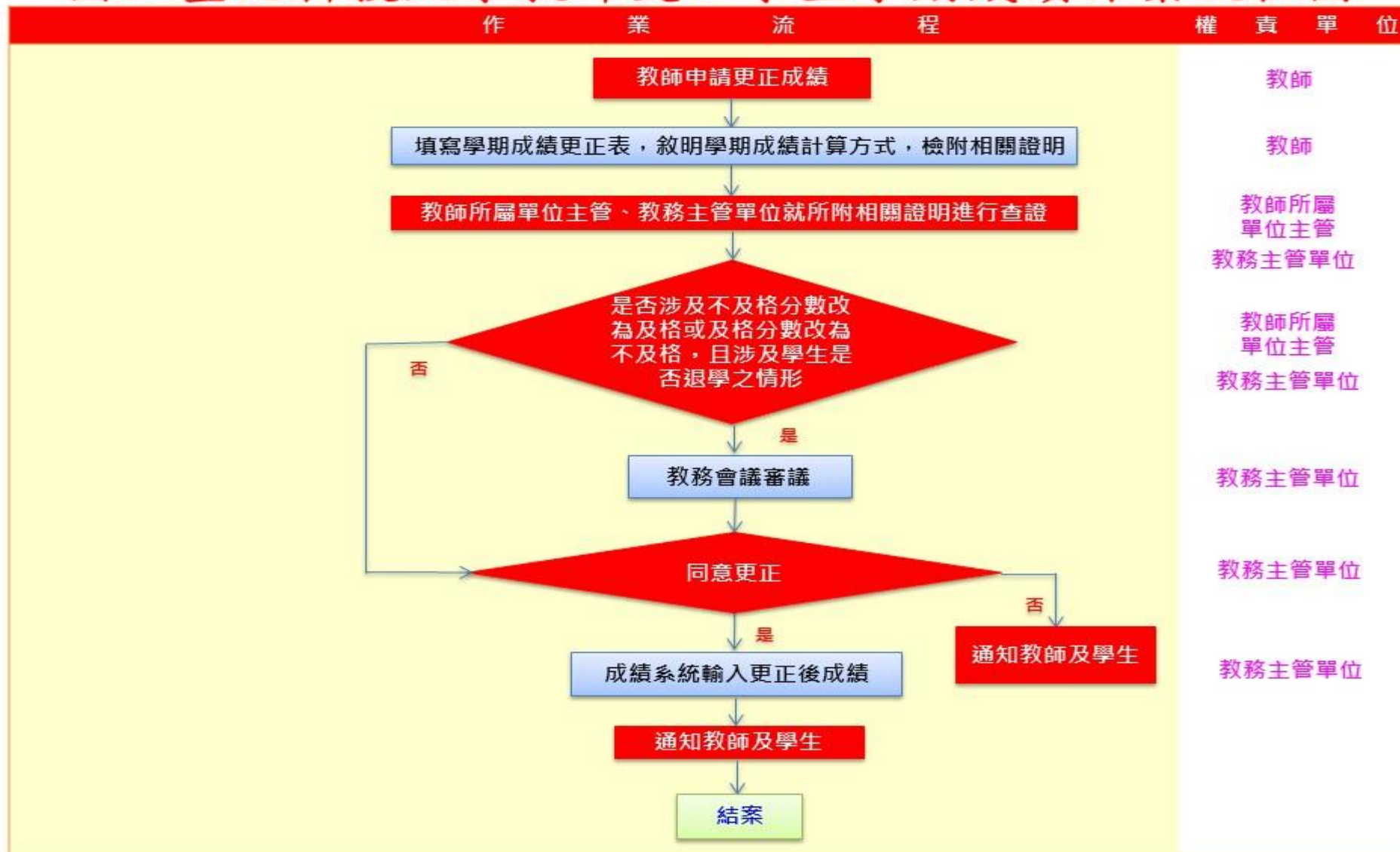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學則	教師更改成績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由原任課教是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學系系主任(所有、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或組召集人及教學中心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始得更改。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教師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期限由教務會議訂定。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院、系(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簽請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者，始得納入當學期排名作業，成績更正程序如已超過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本校不再進行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修課次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完成更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	第三條 學生遇有成績疑義時，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或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先至教務處查核登錄有無錯誤，如非登錄問題而需查閱試卷，需向授課教師或系、科主任提出申請。如屬教師之失誤需予更正或補登成績者，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原本應有成績而誤植為零分或未予評分，或所植分數有明顯筆誤，或因試卷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教師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檢附試卷、學期成績單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經系所科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更正之。 非上述情況者，教師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檢附試卷、學期成績單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經系所科主任、院長簽准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更正之。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教師申請更改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三、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請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 （一）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二）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 （三）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四）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試成績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 （五）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成績更改程序如下：由任課教師填寫「更改學生學業成績申請書」，經綜合教務組查證簽辦，若有改變成績及格狀況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更改成績。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作業流程圖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第一條暨應用英文系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配合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專業職場英文課程」供大三以上(含研究所)學生修讀，並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部二年級共同必修「多元英文」系列課程，故自 104 學年度起取消修讀大一「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初級班及原大二「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初級班每一學期均須參加每週二小時零學分之「英文輔導課程」之規定。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	本案如蒙通過，將追溯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決 議	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第六條 各年制初級班每一學期均須參加每週二小時零學分之輔導課程。參加輔導課程學生無故缺席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 1/3 以上者（含 1/3），輔導課程以零分計算。	條文刪除。
第 <u>六</u> 條 重（補）修者，可任選高級、中級或初級重修； 但若選初級班，則仍須參加輔導課程。	第七條 重（補）修者，可任選高級、中級或初級重修； <u>但若選初級班，則仍須參加輔導課程。</u>	1.條次變更。 2.刪除有關英文輔導課程之規定。
第 <u>七</u> 條 學生之英文成績，將於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上之備註欄，加註所修級別。	第八條 學生之英文成績，將於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上之備註欄，加註所修級別。	條次變更。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3 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起，其大二共同必修英文課程「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修訂為「多元英文」系列課程。 二、「多元英文」系列課程為大學部二年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之統稱，實際由許多英文課程所組成；「多元英文」項下之英文課程若需新增，仍須提案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後之課程為實際開課名稱，且學生之成績單亦會以該實際開課名稱顯示之。 三、配合修正本校「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	本案如蒙通過，將追溯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決 議	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指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 學分），二年級「<u>多元英文</u>」（必修、4 學分）及三年級「英文實務」（必修、1 學分）。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指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 學分），二年級「<u>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u>」（必修、4 學分）及三年級「英文實務」（必修、1 學分）。	課程名稱文字修正。
第五條 學生提出申請免修英文課程，除三年級「英文實務」免修外，以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或二年級「<u>多元英文</u>」擇一申請為限。申請核准後，須以其他科目與學分數補足畢業學分數。。	第五條 學生提出申請免修英文課程，除三年級「英文實務」免修外，以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或二年級「<u>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u>」擇一申請為限。申請核准後，須以其他科目與學分數補足畢業學分數。	課程名稱文字修正。

案由(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	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104年10月29日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教師校務建言會議，校長裁指示事項辦理（如附件2）。 二、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資格考核須包括主要科目二科(含)以上，並以筆試為原則，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科目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惟其中採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合先敘明。 三、104年10月29日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教師校務建言會議，教師建議「為提升學校整體的研究量能，建請放寬博士班資格考試之規定，減輕學生準備通過資格考試的時間壓力（通過需要1~2年），讓學生進入學校就讀時可專心著手準備研究論文」，校長回應「請教務處研議放寬資格考試可用修課成績達一定標準或發表一定品質及數量的論文代替之可行性」。 四、另校長於104年12月2日指示「請教務處在此次教務會議研議是否可放寬博士班資格考『至少應考一科筆試』之相關規定」。 五、為因應各系所實務需求，並增加本校博士班資格考核之彈性，擬刪除現行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內「<u>惟其中採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u>」之規定，亦即博士班資格考核方式，採筆試或以學科成績、論文發表等抵免方式代替，皆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討論資料	一、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草案) 三、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教師校務建言會議紀錄
辦 法	如蒙通過，擬據以修正，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決 議	一、博士資格考對於本校博士生品質把關具有正面之功能。 二、博士資格考之考試科目，其內容所涉及之程度，可根據各系所特色發展彈性處理。 三、考量上述要件，本案緩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須包括主要科目二科（含）以上，並以筆試為原則，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科目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第四條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須包括主要科目二科（含）以上，並以筆試為原則，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科目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u>惟其中採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u>	文字刪除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草案)

90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 90099834 號函核備
95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30 日台技（四）字第 0950078975 號函備查
100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論文除外）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三條 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第四條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須包括主要科目二科（含）以上，並以筆試為原則，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科目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第五條 資格考核完成期限由各系所自訂；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以二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資格考試完畢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末（一月底與七月底）前送交教務處登記。

第七條 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教師校務建言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

地點：綜合科館 801A 會議室

紀錄：何翊寧

一、校長致詞：

(一) 今年 2 月 1 日是我第 2 任任期的開始，我想用一年的時間至各系所聽取老師對校務應興應革的建議，並在任期結束前善盡我的責任，完成老師們所提之重要建議。謝謝所長及各位老師讓我有機會參加本次的校務會議，請大家踴躍提出建言。

(二) 億光大樓 4 樓已成立點子工場暨自造工場，未來將成為校內外師生落實實作精神及創業示範的重點基地，除了提供創業所需的業師輔導、資金媒合、國際網路，協助研究成果商品化之外，亦提供會計、法律、創新創業的課程與專業諮詢。如此豐富的資源，請各位老師帶著研究生一起善加利用此創業基地，共同形成校園創業風氣。

(三) 為提升學校研究量能，擬從兩方向進行改革：

1. 建立本校研究的第二系統：大量聘用研究型教授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心進行研究，放寬制度面及人事法規面之相關規定，研究型教授視為與教師完全相同之福利，博士後研究人員亦僅可能與一般研究生不同，有較多的福利。請各位老師善加利用第二研究系統。

2. 改善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制度：

(1) 各院、系（所）教評會應本於相同學術專業領域之原則審查其擬升等教師研究能量，針對未達各院、系(所)需求者，其院、系(所)教評會依據專業學術具體理由得不同意其升等。

(2) 為覈實嚴謹審議本校教師升等：

●院級外審委員 4 人：

A. 升等教授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 3 位評定 80 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

B. 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 3 位評定 78 分以上。

●校級外審委員 4 人：

A. 升等教授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 3 位評定 80 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

B. 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 3 位評定 78 分以上。

二、教師校務建言事項：

(一) 蔡孟伸老師：

為提升學校整體的研究量能，建請放寬博士班資格考試之規定，減輕學生準備通過資格考試的時間壓力（通常需要 1~2 年），讓學生進入學校就讀時就可專心著手準備研究論文。

（備註：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各系所於接受資

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須包括主要科目二科（含）以上，並以筆試為原則，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科目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惟其中採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

校長回應：

請教務處研議放寬資格考試可用修課成績達一定標準或發表一定品質及數量的論文代替之可行性。

(二) 陳金聖所長：

空間不足是許多系所共同面臨的問題，學校是否能整體規劃各系所聘請 research professor 所需的研究空間。

校長回應：

學校將大量聘任 research professor 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恐無法整體為各系所另覓空間，請各系所儘量依現有資源規劃合適空間。

(三) 陳文輝老師：

建請學校建立反映意見的平臺，讓學校更瞭解師生的需求，對於學校的發展也有幫助。

校長回應：

學校目前提供定期反應意見的管道有每一學期教師、教職員工期末座談會，有關座談會的各項建議，秘書室亦建立追蹤管考機制。謝謝陳老師的建議，擬將本建議納入參考。

三、散會：（13 時 45 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教師校務建言事項
辦理情形管考表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檢核結果
1	蔡孟仲老師	為提升學校整體的研究量能， 建請放寬博士班資格考試之規定，減輕學生準備通過資格考試的時間壓力（通常需要 1~2 年），讓學生進入學校就讀時就可專心著手準備研究論文。 <u>校長回應：</u> 請教務處研議放寬資格考試可用修課成績達一定標準或發表一定品質及數量的論文代替之可行性。	教務處：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請教務處在下次教務會議研議是否可放寬¹至少應考一博士班資格考試¹之相關規定

立德₁

C:\2100\SSO\OFFLINEDATA\11569\11569\1040700283-00-99\0001-2.pdf



1040700283-01-02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